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56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20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免由建築師簽證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084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七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免由建築師簽證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三
八

由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免
由建築師簽證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09084.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5月20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5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9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以上均含附件）



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伍、案由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103年3月10日立井字1031000030號函轉吳建清等21人103年3月10日電子郵件陳情書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
- 三、依據建築法第16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用農舍得免

A1
|
七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免由建築師簽證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免由建築師簽證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次查本部訂有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其中檢討項目包括「二、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四、案據吳建清等21人前揭陳情書說明：「……申請興建農舍，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係屬農業使用管制促進農地合理使用之性質，而與農舍結構安全無關，亦與建築技術無涉，今部分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需經建築師簽證……顯屬情理法欠妥欠符。……應本於簡政便民之主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應免經建築師簽證……。」是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說明轄內相關案件處理原則，並研提處理意見討論。

五、另有關建議免由建築師公會審核1節，業經本署103年4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5122號函復：「查建築法並未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進程序簡化及時效改革，依據地方制度法並參照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訂有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且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已明定：『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協助辦理：……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是本案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

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對於程序簡化及時效改革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制度如有修正意見，因事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請逕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併予敘明。

陸、會議結論：

- 一、鑑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第3項第1款及第2款係變更農舍坐落及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為非農業用地，第3項第3款及第4項係檢討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及該農業用地面積達0.25公頃以上，其檢討項目均無涉農舍建築物本體結構安全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與會縣市政府大部分均未要求須由建築師簽證。再查，如農舍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免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興建完成後，卻要求其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須經建築師簽證，似有矛盾之處且不甚合理。是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免由建築師簽證，以利簡政便民。
- 二、有關建築師簽證之規定，係依據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辦理，為釐清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及建築師簽證範圍，後續審查項目及建築師簽證內容將另案研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3時15分。

A1
| 七三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免由建築師簽證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32944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32944600A00_ATTCH1.pdf、32944600A00_ATTCH2.pdf、32944600A00_ATTCH3.pdf、329446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11244400 號及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4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三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承辦人：陳希婉
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66507173-Attach1.pdf、10366507173-Attach2.doc)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加速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本部營建署前已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本辦法規定，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並以 102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225 號函請加速回溯清查及辦理本條例 89 年修正施行前或後，未及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案件；遇有民眾查詢時，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及地政機關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爰有關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囑託註記登記管制相關執行事宜，請確實依本部上開函加速辦理。
- 二、另本條例及本辦法尚無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A1
|
七
三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三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清查造冊囑託地政機關註記之期限規定，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築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爰有關農舍清查造冊及註記事宜，請本於權責確實依法落實執行，以避免衍生農地交易糾紛，造致民怨或損害賠償情事。

三、至於地政機關反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未依本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令一(三)1、規定，如實查復擬申請分割之農業用地有無套繪管制或查復內容不明1節，因涉地方政府建管及地政機關間之實務執行配合事宜，應由地方政府機關(單位)間協調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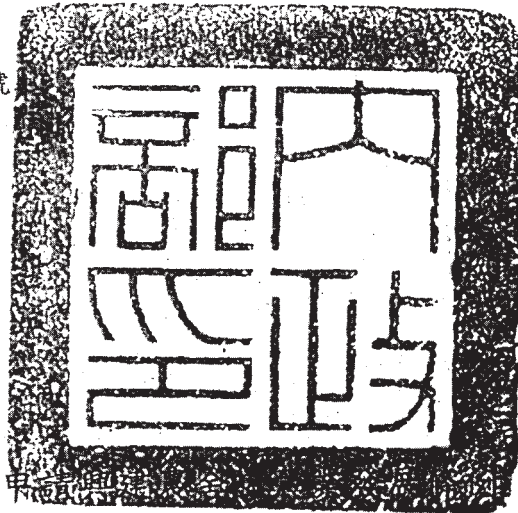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電子公布欄、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地權科、測量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2014-04-10
交 17:42:28 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



-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與興建農舍(以下簡稱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 (二)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 2、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 (1)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A1
|
七
三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三
九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 集村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二、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二〇五九號令一(三)2、規定為：「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及第四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修正統一格式如後附件。

部長陳威仁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 10301185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4 日函影本 1 份(1030118577-1.tif)

主旨：函轉關於內政部函釋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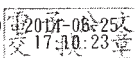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案係內政部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規定，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歸屬於 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一項，依來文說明三內容，區分為：
 - （一）歸屬於 G-2（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者。
 - （二）歸屬於 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者。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七
四
○

函轉關於內政部函釋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A1
|
七
四
○
函轉關於內政部函釋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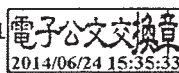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859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4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50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及第 2 項附表 2 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 F-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板面積在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 G-2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 G-3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 1 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 H-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 5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

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三、復案據貴部前揭函稱，「居家護理機構之分類設置標準及其係屬外展性服務，不同於收住住民之護理之家機構」、「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及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依··規定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是以，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G-2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或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場所，該場所應歸屬H-1類組。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七
四
○
函轉關於內政部函釋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佳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703@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0169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函辦理。
- 二、自即日起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應依新修正發布之新式申報書辦理(如附件 1、附件 2)，惟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8. 應檢附文件』仍應依修正前之「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如附件 3)，檢齊相關文件辦理。
- 三、本案納入 103 年本市建築法令彙編第 034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5 號。
-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A1
—
七
四
—
「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 直轄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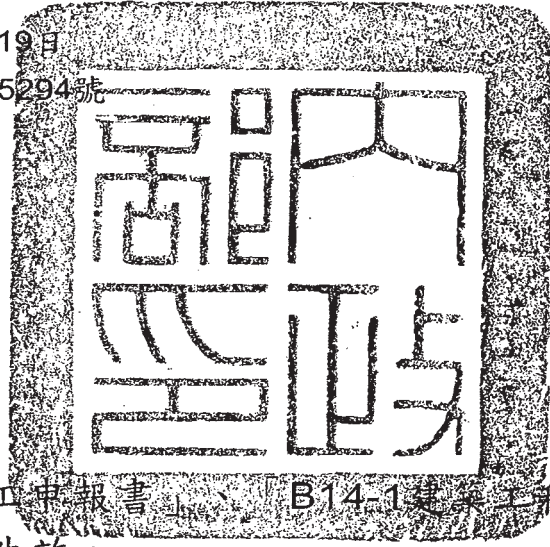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1
 一七四一
 「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



修正「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部長 陳威仁

A1
— 七四一 —
「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29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附件
1
抄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 道路使用情形】

【8. 應檢附文件】
1. 建造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6. 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A1 一七四一 「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 520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A1
— 七 四 —
「B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529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
「B1-4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附件
2
掛號

1. 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 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 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準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附件 3
抄冊

案件序號：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 道路使用情形】

【8. 應檢附文件】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6. 繳納空污費收據 7. 位置圖 8.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9. 營造業承攬手冊 10. 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12. 拆照或拆併建照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13.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14.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 15.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6. 其他 |
|---|--|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A1-七四一 「B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2」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20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七
四
—
「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業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
529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附件
4
抄

案件序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_____ 印 _____ 負責人 _____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2. 起造人】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或 e-mail】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_____
 【登記等級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或 e-mail】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簽章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工地主任】 _____ 簽章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4. 監造人】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印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或 e-mail】 _____
 【事務所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室)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等 _____ 筆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6. 申報勘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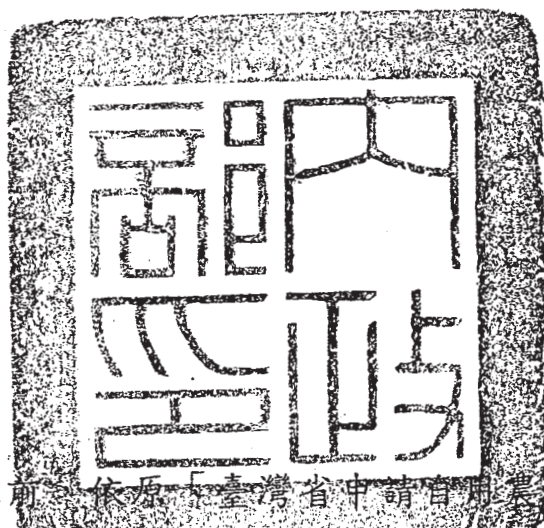
【掛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 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檢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 號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生效。

部長 陳威仁

A1
—
七
四
二

即管零合有
日制點併關
生，二檢農
效且五討業
。不公興發
論頃建展
農，農條
舍其舍例
坐餘之八
落超案十
地出件九
號規辦年
或定理修
提比解正
供例除前
興部套，
建分繪依
農之，原
舍農該「
所有業農
用地地坐
地號得落
之免之請
土經農自
地其業用
所他用農
有土地舍
權地面補
人所積充
，有及注
均權其意
得人符事
提之合項
出同規一
申意定規
請，比定
變逕例以
更依之十
使變多公
用更筆里
執使農範
照用業圍
解執用內
除照地未
套程面毗
繪序積鄰
管解合農
制除計業
，套大用
自繪於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王淳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79904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 103 年 6 月 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府授工地字第 10312001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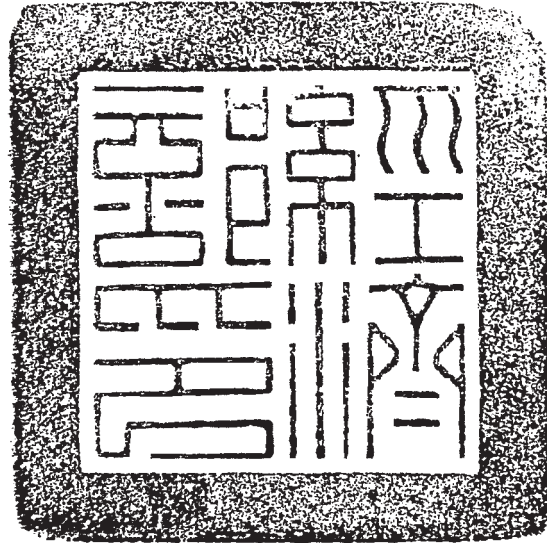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 代行

A1
|
七
四
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



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張家祝

A1—七四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貴會會員。查照轉知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A1
—
七
四
三

貴會會員。
函轉經濟部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35006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006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1 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3 年 6 月 27 日府授地籍字第 10312216400 號函轉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615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0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9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A1
|
七
四
四

函轉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七三條第一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電子郵件：moil549@moi.gov.tw
 傳真：(02)23976875

A1
 |
 七
 四
 四
 函轉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七三條第一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
 補充規定影本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3017615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761582-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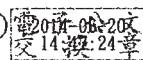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1 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主席裁示事項及本部 103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40009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貴管所定規定如有與旨揭補充規定不符者，應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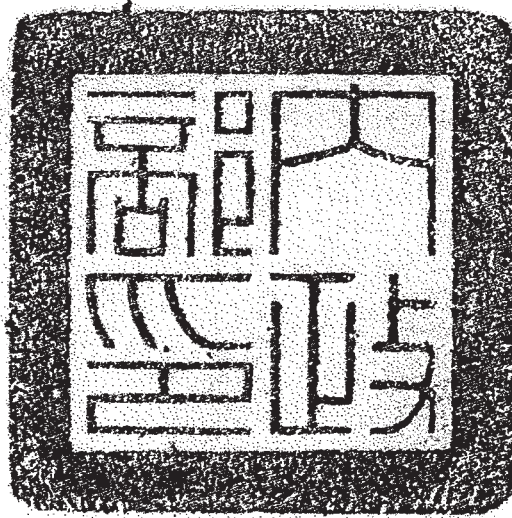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測量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30176158 號



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與本補充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但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嗣後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生效前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長陳威仁

A1
|
七
四
四

函轉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50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103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3年6月30日府授勞職字第103122975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請 查照。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露天開挖：指於露天場所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及整地等。
 -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開挖與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相關之作業，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及搬運作業等。
-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
 -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
 -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雇主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以保持其應有效能。
 - 二、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應報告雇主或直屬主管人員。
-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 一、邊坡上方或其周邊。
 - 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第二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

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時，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

(一)攔截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二點五公尺。

(二)攔截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且在三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三公尺。

(三)攔截高度超過三公尺者，至少應延伸四公尺。

四、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五、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六、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即更換。

七、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

八、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九、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安全網。

第二十三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

- 型)、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 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
 - 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
 - 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 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
 - 七、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鈎，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鈎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鈎者，不在此限。
 - 八、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母索支柱之間距（單位：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
 - (二)支柱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
 - (三)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 九、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
 - (二)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 十、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安全帶、安全母索及支柱。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第二十七條 雇主設置覆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

A1
—
七
四
五

一份（詳附件）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二公分，其餘形狀之網目，每一網目不得大於四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四十五公分、重七十五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其張掛方式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安全網規定。
- 二、覆網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三公尺以上，如其距離不足三公尺，應改以其他設施防護。
- 三、覆網攔截之飛落物件應隨時清理。
- 四、覆網有劣化、破損、腐蝕等情況應即更換。

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第四章 施工架、施工構臺、吊料平臺及工作臺

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 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 二、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 三、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 四、於繫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五、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 六、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 七、對於使用之施工架，事前依本標準及其他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於構築施工架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之竹材，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
 - 三、使用之木材，不得有顯著損及強度之裂隙、蛀孔、木結、斜紋等，並應完全剝除樹皮，方得使用。
 - 四、使用之木材，不得施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隱蔽其缺陷。
 - 五、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 第四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 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 三、活動式踏板使用木板時，其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 前項第三款之板長，於狹小空間場所得不受限制。
- 第五十一條 雇主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二、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 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原木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柱應垂直或稍向構造物傾斜，應有適當之排列間距，且不大於二點五公尺。
 - 二、立柱柱腳應依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襯以墊板、座鈺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6411 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沉。

- 三、立柱延伸之接頭屬搭接式接頭者，其搭接部份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長度，且捆綁二處以上，屬對接式接頭者，應以一點八公尺以上長度之補強材捆綁於二對接之立柱，並捆綁四處以上。
- 四、二施工架於一構造物之轉角處相遇時，於該轉角處之施工架外面，至少應裝一立柱或採取其它補強措施。
- 五、施工架之橫檔應確實平放，並以螺栓、鐵鈎、繩索或其他方法使與立柱紮結牢固。橫檔垂直間距不得超過四公尺以上，其最低位置不得高於地面三公尺以上。
- 六、水平位置連接之橫檔接頭，至少應重疊一公尺以上，其連接端應緊緊於立柱上。但經採用特殊方法，足以保持其受力之均衡者，不在此限。
- 七、施工架上之踏腳桁，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平直並與橫檔紮牢。
 - (二)不用橫檔時，踏腳桁應緊緊於立柱上，並用已紮穩之三角木支撐。
 - (三)踏腳桁之一端利用牆壁支撐時，則該端至少應有十公分深之接觸面。
 - (四)踏腳桁之尺寸，應依預期之荷重決定。
 - (五)支持工作臺之兩相鄰踏腳桁之間距，應視預期載重及工作臺鋪板之材質及厚度定之。以不及四公分厚之踏板構築者，間距不得超過一公尺；以四至五公分厚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五公分厚以上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 八、施工架之立柱、橫檔、踏腳桁之連接及交叉部分，應以鐵線、螺栓或其他適當方式紮結牢固，並以適當之斜撐材及對角撐材補強。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懸吊架及其他受力構件應具有充分強度，並確實安裝及繫固。
- 二、工作臺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且不得有隙縫。但於工作臺下方及側方已裝設安全網及防護網等，足以防止勞工墜落或物體飛落者，不在此限。
- 三、吊纜或懸吊鋼索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鈎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施工架下方及上方支座之安全係數，其為鋼材者應在二點五以上；其為木材者應在五以上。
- 四、懸吊之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四)已扭結者。

五、懸吊之鏈條，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延伸長度超過該鏈條製造時長度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鏈條斷面直徑減少超過該鏈條製造時斷面直徑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有龜裂者。

六、懸吊之鋼線及鋼帶，不得有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七、懸吊之纖維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股線截斷者。
- (二)有顯著損傷或變形者。

八、懸吊之鋼索、鏈條、鋼線、鋼帶或纖維索，應確實安裝繫固，一端繫於施工架桁架、橫樑等，另一端繫於樑、錨錠裝置或建築物之樑等。

九、工作臺之踏板，應固定於施工架之桁架或橫梁，不得有位移或脫落情形。

十、施工架之桁架、橫樑及工作臺，應採用控索等設施，以防止搖動或位移。

十一、設置吊棚式施工架時，橫樑之連接處及交叉處，應使用連接接頭或繫固接頭，確實連接及繫固，每一橫樑應有三處以上之懸吊點支持。

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 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 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 (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

A1
—
七
四
五

一份(詳附件)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 (二)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 (三)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

- 六、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 七、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
- 八、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鋼管施工架。

第六十條之一

- 雇主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 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
 - 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
 - 四、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

第六十五條

-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爆破後，應指定專人檢查爆破地點及其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等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三、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與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
 - 四、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

第七十三條

五、應設置排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 二、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應包括樁或擋土壁體及其他襯板、橫檔、支撐及支柱等構材之材質、尺寸配置、安裝時期、順序、降低水位之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 三、擋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於擋土壁體達預定之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 四、為防止支撐、橫檔及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
- 五、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
- 六、支撐之接頭部分或支撐與支撐之交叉部分應墊以承板，並以螺栓緊接或採用焊接等方式固定之。
- 七、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
- 八、支撐非以構造物之柱支持者，該支持物應能承受該支撐之荷重。
- 九、不得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乘載重物。但設計時已預作考慮及另行設置支柱或加強時，不在此限。
- 十、開挖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開挖區及鄰近地質及地下水位之變化，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一、擋土支撐之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應施加預力。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除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拆除壓力構件時，應俟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

第七十九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非露天場所從事開挖及開挖作業，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

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

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

八、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

九、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雇主對於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工作車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

查。

(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組立、拆除工作車時，應指派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於現場直接指揮作業，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依前款組立及拆除之施工圖說施工。

(二)工作車推進前，軌道應確實錨錠。

(三)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承載工作車之箱型樑節塊，應具備充分之預力強度。

三、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使用錨錠之鋼棒型號不同時，鋼棒應標示區別之。

四、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應妥實設置。

五、工作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六、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

七、工作車千斤頂之墊片或墊塊，應採取繫固措施，以防止滑脫偏移。

第一百四十二條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裝有液壓或氣壓操作之混凝土吊桶，其控制出口應有防止骨材聚集於桶頂及桶邊緣之裝置。

二、使用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以澆置混凝土時，如操作者無法看清楚澆置地點，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四、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五、混凝土桶之載重量不得超過容許限度，其擺動夾角不得超過四十度。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械墊穩，以免滑動。

七、實施混凝土澆置作業，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八、澆置混凝土前，須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者，非經修妥後不得作業。

九、澆置樑、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十、澆置期間應注意避免過大之振動。

A1
—
七
四
五

一份(詳附件)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四
五
函轉勞動部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6411 號令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修正條文一份(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
 - 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 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 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
 - 五、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 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 七、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雇主對於修繕作業，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者，應比照前項拆除規定辦理。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二、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
 - 三、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但經採取特別措施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七十一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衛生。寢室、廚房、浴室或廁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以保持清潔。
-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康朝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507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3年6月30日府授工品字第10312205111號函辦理（
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1
|
七
四
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四
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溫佳敏
電話：(02)2781-7969#140
電子信箱：kum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 10312205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2205111A00_ATTCH1.doc)

主旨：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3 年 6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208130 號函續辦。
- 二、工程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預拌混凝土廠實地廠驗作業交流檢討會」，依該次會議結論一：「關於本次會議議題一，因預拌混凝土公會及與會相關單位皆表支持態度，故後續預拌混凝土廠於提供品質保證書予承攬廠商時，應一併檢附一年內符合 CNS3090 之相關自主檢查表單，再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依相關三級品管制度精神，辦理後續檢核作業，另各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作業時，亦將此項納為查核重點之一。」，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三、檢附工程會制定之「預拌混凝土廠 CNS3090 相關自主檢查表單（含確認單）」1 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

預拌混凝土廠檢驗紀錄表(1/6)

工程名稱		標別	日期	年月日
拌和設備組數及額定容量		廠別	編號	
檢驗項目	規範	檢驗情形	備註	
1. 硬體設備				
(1-1) 進料及存儲設備	水泥等膠結性材料	1. 水泥等膠結材料儲存槽及進料口須明顯標示其廠牌及型別，並有適當管制措施以防止進料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不同型別之水泥及飛灰、爐石粉等膠結材料應分開倉儲，且整體設施上無可能混用之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粒料	1. 粒料進料控制室應具有監視等監控設備，以利掌握粒料之存量及卸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不同料源及尺寸之粒料須分開儲放於乾淨之儲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備用粒料若為露天堆置，則地面應為堅實且排水良好之混凝土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粒料儲存及運送需設置遮陽設施且能防止粉塵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水	1. 水槽應有防污、防曬遮蓋，避免污染及水溫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應具備冰水設備或其他可降低新拌混凝土溫度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化學摻料	1. 不同摻劑應分開儲存、標示清楚且不得混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摻劑儲存裝置應密閉，以防雨水及雜物侵入而發生變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2) 配料及計量設備	1. 水泥以質量計量時，需備專用秤量槽，不可與其他材料混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化學摻劑得以容積或重量計量，不同類型之化學摻劑應分別置於不同量筒內計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計量器之構造需能卸料徹底且無附著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計量設備之磅秤準確度應在各該秤量裝置容量之±0.4%內，磅秤裝置應能隨時歸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磅秤靈敏度應不低於標秤容量之 0.1%，且應定期檢測磅秤對計量桶內殘留值之靈敏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拌和用水計量槽之水閥應能完全緊閉，且須檢查通往拌和機的輸水管路不應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A1 | 七四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預拌混凝土廠檢驗紀錄表(2/6)

工程名稱	標別	日期	年月日	
拌和設備組數及額定容量	廠別	編號		
檢驗項目	規範	檢驗情形	備註	
1. 硬體設備				
(1-3)拌和設備	1. 應裝有計時裝置，未達指定拌和時間，無法進行卸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拌合設備應為全自動控制操作，並能於拌和時同步顯示及列印下述資料：	a. 拌和混凝土之配比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 拌和混凝土之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c. 該盤混凝土各種材料之設定用量、實際計量值及計量誤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d. 顯示水泥及其他膠結材料之型別及實際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4)運輸設備	1. 應具有經過定期校驗之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雨天時，預拌車進料口應有防止雨水滲入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5)污染防制設備	廠內應設置洗車池、污水沈澱池及膠結材料儲存槽之集塵設備等污染防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6)試驗室設備	預拌廠試驗室應至少具備下列儀器：坍度錐、圓柱試體模、抗壓試驗機、試體養護水槽、氫離子檢驗儀、混凝土空氣含量測定器、砂漿立方塊模、電子秤、溫度計、粗細粒料搖篩機及篩網、水洗篩、烘箱、比重計、pH 值等試驗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7)相關證件	工廠登記證(含營業項目與地址是否與實際相符)、污染防制設備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原料管制				
(2-1)膠結材料	水泥應符合 CNS 61 之各類型水泥或 CNS 3654 之卜特蘭高爐水泥或 CNS 3036 之飛灰或 CNS 12549 水淬高爐爐渣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2)粒料	1. 粗細粒料應符合 CNS 1240 各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細粒料之細度模數應控制於 2.3-3.1，且不應偏離基準細度模數超過±0.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細粒料之水溶性氫離子含量，一般混凝土應低於 0.024%，預力混凝土應低於 0.0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供應商之料源應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A1
|
七
四
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預拌混凝土廠檢驗紀錄表(3/6)

工程名稱	標別	日期	年月日
拌和設備組數及額定容量	廠別	編號	
檢驗項目	規範	檢驗情形	備註
2. 原料管制			
(2-3)化學摻料	應符合 CNS 12283、12833 之各項物、化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品質管理制度			
(3-1)組織與管理	1. 應具有明確的組織圖及職掌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各部門之人員數量及配置必須足數工作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2)配比設計與管制	1. 應建立混凝土配比設計流程與計算方式之書面文件，以利經驗傳承及配比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拌和機操作台電腦內之配比內容應與核定之配比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應妥善保存各配比之計算資料及試廠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配比編號之編碼原則應明確且不會產生重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3)契約審查	廠方應建立及落實混凝土供料契約之審查程序，並妥善保存供料工程之混凝土施工規範及審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製程管制			
(4-1)生產設備之維護	1. 應建立生產設備之維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計量設備應定期校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水泥計量桶(槽)內之殘留料應盡量減少並定期清理，以免影響計量準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拌和機之葉片應無硬化之混凝土附著，並應定期檢查其磨損情形並加以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每年至少辦理乙次拌和機均勻度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拌和時間之設定應與拌和均勻度試驗報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A1 | 七四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四
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預拌混凝土廠檢驗紀錄表(4/6)

工程名稱	標別	日期	年月日	
拌和設備組數及額定容量	廠別	編號		
檢驗項目	規範	檢驗情形	備註	
4. 製程管制				
(4-2)生產作業之管制	1. 廠內應有生產管制流程圖及管制檢驗點，並留存管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應制訂拌和機操作室之各項操作程序，並依此留存操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拌和機操作人員對於混凝土坍度之目視判斷及掌控能力應在±1.5 公分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配料時應符合 CNS 3090 材料計量之規定，使傾入拌和機之各項材料重量在規定範圍內。秤量系統之準確度要求如下：	a. 水泥：若每盤水泥之重量少於秤量裝置容量之 30%，其許可差上限為水泥重量之+4%，下限為-0%；每盤水泥之重量大於秤量裝置之 30%，其許可差為每盤所需水泥重量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 粒料：每盤所需粒料重量之±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c. 水：±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d. 添加劑：±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e. 高爐石粉、飛灰：同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拌和機內之混凝土應在下一盤之新材料卸入之前全部傾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預拌車裝料前應確認拌和鼓及預拌車內均無殘留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材料檢驗與試驗設備之管制				
(5-1)原料進廠檢驗	1. 粒料之試驗項目及頻率至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a. 每日試驗級配分析(篩分析) - CNS 48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 每日試驗表面含水率 - CNS 489 或由 CNS 11298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應制訂頻率執行細粒料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每批摻劑進廠，應依批號進行取樣試驗(項目不得少於 pH 值、比重及固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預拌混凝土廠檢驗紀錄表(5/6)

工程名稱	標別	日期	年 月 日
拌和設備組數 及額定容量	廠別	編號	
檢驗項目	規範	檢驗情形	備註
5. 材料檢驗與試驗設備之管制			
(5-2)製程中檢驗	拌和機操作手應檢查材料計量是否合乎容許誤差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3)產品最終檢驗	1. 應制訂出廠前溫度、坍度試驗之執行頻率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應執行混凝土出廠前之氯離子含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4)檢驗與測試紀錄	廠方應妥當保存各項檢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5)檢試驗能力	1. 廠內品管實驗室應詳盡可行之試驗程序書，以具備下列之執行能力： a. 粒料篩分析、含水量、細度模數、氯離子含量及小於 0.075mm(#200 篩) 含量。 b. 化學摻劑之比重、pH 值、固含量。 c. 新拌混凝土坍度、含氣量、圓柱試體製作、氯離子含量及試體養護、抗壓強度等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廠方應具有上述試驗之最新版試驗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品管人員應熟知各項檢驗結果之合格判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6)檢驗、量測與測試設備之管制	1. 廠內應制訂並執行試驗設備之定期保養及校正計畫，校正狀況應有適當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計量拌和設備之各種材料計量磅秤至少應每年校磅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地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不合格品管制與矯正措施			
(6-1)不合格品管制	1. 廠內應制訂程序對不合格品之識別、記錄、評估、隔離(可行時)、處理及對有關權責單位之通知，均應有所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2)矯正措施	1. 廠內應制訂矯正措施程序，程序中應包括：有效掌握不合格案之資訊、不合格原因之調查及記錄、具體可行之改正行動及改正行動之執行與跟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A1 | 七四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四
六
為有效管控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預拌混凝土廠檢驗紀錄表(6/6)

工程名稱	標別	日期	年月日
拌和設備組數及額定容量	廠別	編號	
檢驗項目	規範	檢驗情形	備註
7. 搬運、儲存、防護及交貨			
(7-1)一般要求	1. 水泥及化學摻料應具備完整之入出庫管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對水泥和化學摻料等有保存期限的材料，應做儲存時效之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2)混凝土運送規定	1. 應有適當措施以防止預拌車接錯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預拌車在裝料前應先確認車內已無殘留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廠內應明令禁止司機於混凝土運送途中加水。除非獲得工程司同意，否則化學摻劑不得於運送途中或工地添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對預拌車內之運送時間、拌和鼓轉速及運送路線應加以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3)交貨證明	1. 混凝土送貨單應符合 CNS3090 第 16 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混凝土送貨單上之出料時間應與實際時間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8. 統計分析			
	1. 廠內應彙集試驗資料，針對混凝土常用配比編號及粒料篩分析之試驗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以建立廠內粒料品質依據及各等級混凝土之強度管制範圍，同時可供配比設計回饋及修訂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預拌混凝土廠：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明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2293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出席委託書一份(62293600A00_ATTCH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略以）「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協助各管理委員會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受託人檢附會議出席委託書應明確表達委託關係（如附件範例，請參考），以符程序。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A1
|
七
四
七
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A1
|
七
四
七
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 _____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_____

委託人（區分所有權人） 姓名 _____ （簽章）

代理人 姓名 _____ （簽章）

代理人住址 _____

代理人與委託人關係：請擇一打 V

配偶

直系血親

承租人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代理出席之限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1樓

承辦人：謝政憲(科圖49-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35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07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處103年3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355180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處長 張剛維

A2
|
七
六
九
檢送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三〇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A2
|
七
六
九

檢
送
本
處
營
建
法
規
研
究
小
組
第
三
〇
七
次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1 樓使用科協調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榮華

記錄：謝政憲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有關本市文山區萬芳段 1 小段 63-3 地號土地辦理建造執照涉
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地下層出入口及斜屋
頂設計等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本案地下室設置多處開口乙節，仍請依照本小組第 276 次會議提案 1 結論（如附件），按「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規定以每一個基地地面一處開口（供車輛通行）為原則檢討辦理。
- 二、另屋頂設置斜率大於二分之一屋頂裝飾構造物，請依「臺北市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審查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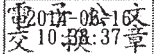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79386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79386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4120
30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30 號，目
錄第三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七
七
○
檢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4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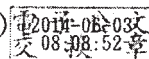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4120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120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522400 號函辦理
。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七
七
○
檢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推動公共建築物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六點規定，設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召集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二) 都市發展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三) 建管處相關業務主管二人。
 - (四) 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七人。
 - (五) 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 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二) 本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諮詢及審查事項。
 - (三) 本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本設施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

A2
|
七
七
○
檢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之審核。

(五) 應新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之邀請，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提供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參考意見。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六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行政業務，由建管處使用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四人，均由建管處相關業務科室（使用科、建照科、施工科）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本小組為審查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有關事項，得推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提送本小組報告。

六、本小組或專案小組開會時，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淳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173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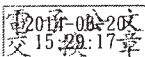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6316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告免建築線指示地區免再於土地複丈成果圖註記建築線與地籍線重合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公告免建築線指示地區係以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依本局 102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6774400 號函，於土地複丈成果圖標註建築線與地籍線重合相關字樣。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七
七
一
有
關
本
市
公
告
免
建
築
線
指
示
地
區
免
再
於
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
註
記
建
築
線
與
地
籍
線
重
合
乙
案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二、指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2802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陳煌城代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 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6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件，起造人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其法令適用日期以都市更新報核日為準；屆時如欲辦理變更起造人時，應重新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檢討。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A2
|
七
七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 (穿鞋 C.S.R.) 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_____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6/24 (修定)

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七
七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七
七
三
檢
送
「
研
商
本
市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簽
證
及
申
報
業
務
相
關
事
宜
」
會
議
結
論
乙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所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6月13日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

一、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 203 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紀錄：呂俊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吳志成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魏莉紋 林惠珍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李冠賢 李金榮

五、列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陳建銘 洪崇嚴 陳柏蓉

吳孟瑾 蔡歆怡

六、討論內容：

提案一：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場所提列改善計畫之建築物，須依規定於出入口張貼 A3 格式「不合格項目通告」，惟中央已頒核定版本，原有表格是否適用？

決議：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涉有前揭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者，始需依內政部公告格式張貼不合格告示，本市原有 A3 格式之告示不再援用；另後續配合修正本市編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問與答 9 之內容公告上網。

A2
|
七
七
三
檢送「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七
七
三
檢
送
「
研
商
本
市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簽
證
及
申
報
業
務
相
關
事
宜
」
會
議
結
論
乙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提案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專業檢查人校對「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負責，得免三個月有效期限之限制？

擬議：有關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書表文件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主要目的係確認該標的所有權屬及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多採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謄本。考量申請案件需定期申報，產權縱有異動，針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少有變化，基於簡政便民，如案址前次申報為合格案件，且案址產權無異動證明文件影本，由簽證人檢視相關文件確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得以前次申報所檢附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申報人切結核章產權無異動，免受有效期限之限制。另無產權證明之公有建築物，得由建築物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函替代之。

提案三：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或屋外，若無相鄰居室可否免檢附「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決議：如營業場所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戶外可免檢附；倘設備設置於屋頂違章建築內且相鄰居室空間者，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另鍋爐房機械通風設備檢查簽證內容仍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辦理，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修正，本市前揭鍋爐通風簽證表續另案配合修正。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市申設立案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場所擴大使用，要求申報面積按立案面積檢討，惟現況確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目的在於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申請案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者仍應納入檢討範圍，依實際使用範圍面積申報，以維公共安全。至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面積不符者，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後續另案發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

臨時動議二：申請案件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如現勘檢查時

仍於有效期限內，惟網路申報時該許可證業已逾期，應如何處理？

決議：現勘檢查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限內，檢查人得檢具佐證資料，判屬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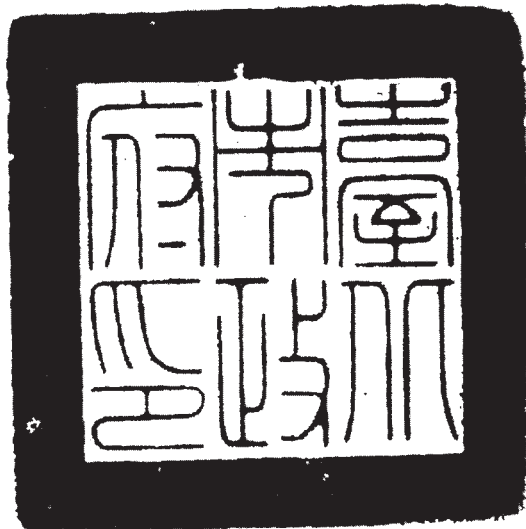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三：申請案件場所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其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惟地址及有效期限皆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在於提供場所使用人之公共安全，縱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其保單地址與申報案件地址相符，且確於年度有效期限者，仍得確保案址使用人之權益，尚無須要求投保人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A2
|
七
七
三
檢
送
「
研
商
本
市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簽
證
及
申
報
業
務
相
關
事
宜
」
會
議
結
論
乙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10333057300 號



修正「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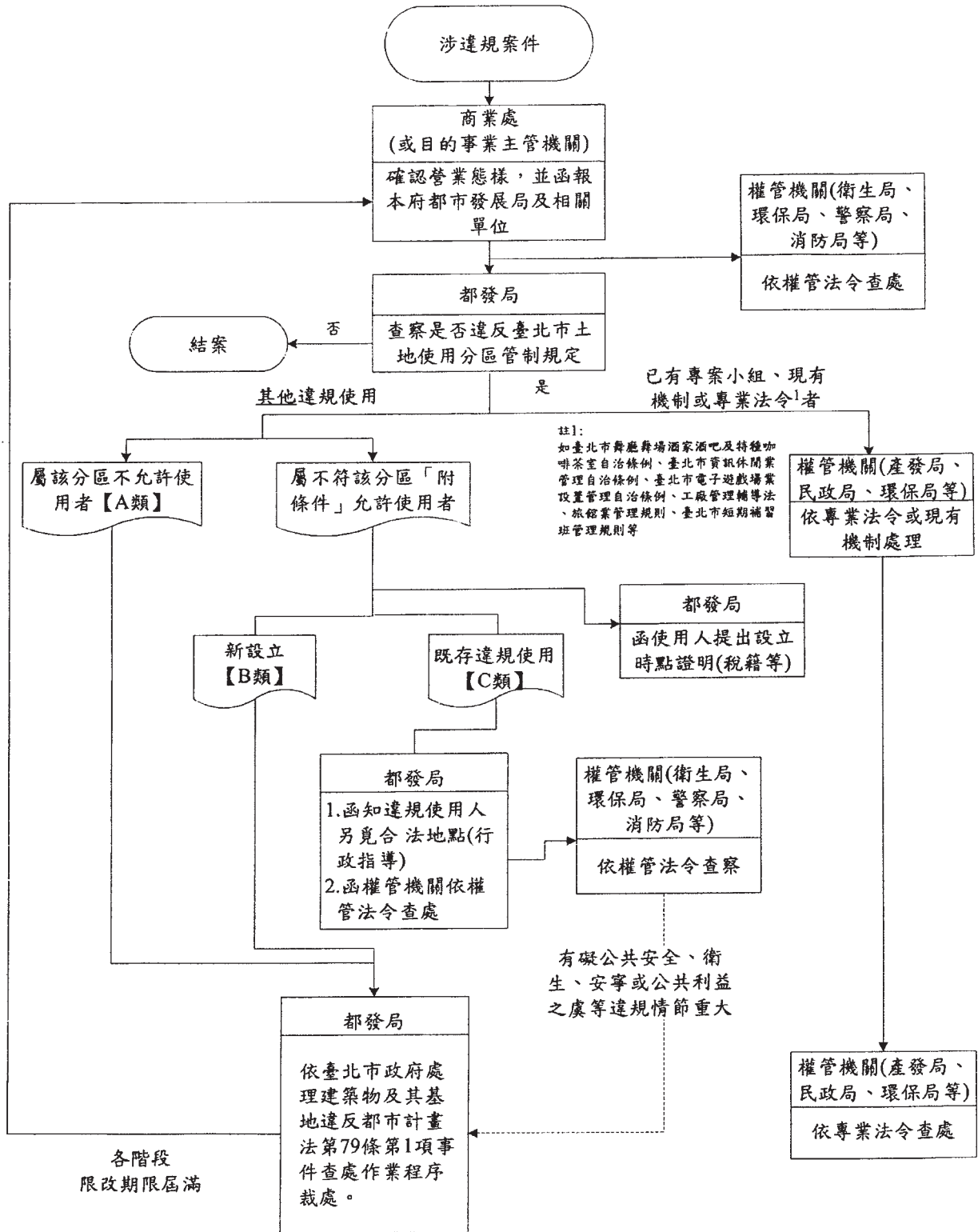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B2
—
二七九
修正「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修訂案)

B2
—
二
七
九

修正「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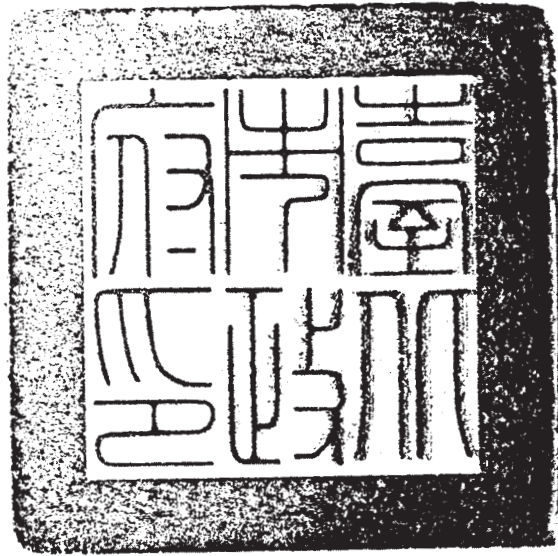


各階段
限改期限屆滿

B2
—
二八〇
○
公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因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失效後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951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因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之處理方式。

依據：依司法院102年4月26日釋字第709號解釋及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340號函暨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本府受理中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暫緩審議，並將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同意比例之補正後再續行辦理。同時本府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施行前，暫緩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
- 二、至本府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倘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未及而無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6個月期限內擬具事業概要報核，致更新單元須重新辦理申請者，後續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施行日起10日內向本府申請回復原狀併同擬具事業概要報核。未依前揭期限、規定辦理者，不受理其回復原狀之申請，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惟參照行政程序法同條第3項規定，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三、張貼處：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B2—二八〇
公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因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失效後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788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3年5月13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5月13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代行

B2
|
二
八
一
及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邱廷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8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gemem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相關作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1份(30030300A00_ATTCH1.docx、300303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4月17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39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美化容積獎勵申請及作業方式業經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並作為後續相關申請案辦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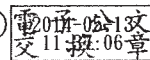
正本：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義君、張嘉興君、吳劍森君、吳建立君、李忠恕君、江春美君、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招治君、立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坤地君、徐福仁君、蔡建和君、祭祀公業保生大帝陳維福君、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岳軍建築師事務所、魏廷恭建築師事務所、崑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沈奇宏君、劉賴偉君、廖瑞祥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張劍平君、許維淑君、施玫君君、許秀如君、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鍾漢正君、陳惠君君、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世聰君、蔡郁君君、李淑容君、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簡麗珠君、雷國太君、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吳廖菊君、方闕寶玉君、張景閔君、張景傑君、張景儀君、趙松喬君、朱婕瑀君、孔紫美君、正宇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宏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邱蘇玉霜君、張秀嬌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陳健恭、郭美華君、曾耀進君、新光人壽保險

B2
 |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B2
|
二
八
一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偉君、郭清松君、游淑珍君、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林錦雲君、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

一、計畫規定：

依本府 99 年 9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規定，為鼓勵基地騰空綠美化，給予騰空期程及美化容積獎勵。有關好好看系列二基地於屆滿維護管理期程後，於申請開發建築時，申請人除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檢具相關書圖外，另須檢具該基地之歷年維護管理考評通知書及容積獎勵檢討內容，併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本府核定其容積獎勵額度。

基地綠美化完工後，土地所有權人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至建物新建前（維持期程至少 18 個月），管理維護期程未達 18 個月者，其「騰空期程獎勵」及「美化容積獎勵」均失效。

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 (一)考評機制共分為 4 類，包含 1 申請人每年定期提出考評申請（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邀集府內各單位代表辦理現勘）、2 區公所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巡檢、3 本局不定期巡檢、4 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函送維管情形照片過局。
- (二)各基地經區公所定期回報、本局定期及不定期考評、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等有維管不良之情形，本局按其不良程度均予以記點（每項缺失按其不良程度扣 1 至 3 點），並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倘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及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未函送或逾期檢送維管情形者，亦予記點（每次扣 1 點）。前述累計點數將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扣

B2
—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B2
|
二八
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減容積之參考。

- (三)有關綠美化容積扣點方式，即累計扣點數 3 點以下(含 3 點)，不扣減容積；累計扣點數超過 3 點，其超過部分每 1 點扣減維管情形部分 2 分，依此類推。
- (四)綠美化基地管理維護期程屆滿 18 個月後，申請單位如持續進行維管，於每屆滿 6 個月後加 5 點，累計至都審申請日為止。
- (五)綠美化基地自都審核定後至申報開工前應持續進行維管及考評作業，本階段維管每滿兩月累加 1 點，至多 9 點，折抵因維管不良之扣點數額，於累加範圍(9 點之內)之扣點則不扣減原核定之獎勵容積，倘逾 9 點，則重新核計獎勵容積，並將變更設計提陳都審委員會報告。

三、美化容積之核給：

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就綠美化基地之維管情形、綜合效益兩類，核給美化獎勵容積。

評分類別	項目	權重	評分依據
維管情形	歷次巡檢及考評結果	70%	參考本局扣點結果(詳附件二)
	缺失改善回復情形		
綜合效益	基地美化對環境貢獻度	30%	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查(詳附件三)。
總計		100%	

四、美化容積獎勵計算方式：

(一)美化容積獎勵計算方式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規定，且其獎勵額度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規定，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為限，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綠美化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frac{\text{【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 (元) \times 獎勵係數 \times 地區發展係數】}}{\text{【1.4 \times 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獎勵係數(以下表所定之獎勵係數2倍計算)：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 (Ti)
18 個月以上未滿三年	三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二·五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	一·五
七年以上	一

※地區發展係數：

$$\text{地區發展係數} = (\text{公告現值} / 150,000)^{1/2} \times \text{基地鄰近街廓平均容積率} \times \frac{1.4}{(1 + \text{申請當年度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數})}$$

係數取小數點下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依前述計算式所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折算獎勵容積比(逾上限者，從其上限採計)後，乘上前項三、評分類別之權重後，為各該基地之美化獎勵容積額度。

(三)綠美化容積獎勵公式：

1.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 (總扣點數 (都審申請日前) - 3 (核定前免扣點數) - 維管 18 個月屆滿後每 6 個月加 5 點之獎勵累計至都審申請日為止 - 都審核定後維管每 2 月 1 點之免扣點數) x 2] } x 70。
2. 綜合效益部分：30%，後續都審委員會依附件三進行審查評

B2
|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分。

(四)以綠美化基地維管屆滿 18 個月後持續維管 20 個月提送都審，提送都審申請日時統計扣 19 點，於都審核定後持續維管 8 個月後申報開工，並於該期間扣 6 點為案例試算：

1. 都審核定前試算：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19 - 3 - 15\} \times 2\} \times 70\% = 68.6$ 。

綜合效益部分： $(100) \times 30\% = 30$ 。

【容積核給額度】： 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 $\times (68.6 + 30) = 4.93\%$ 。

2. 都審核定後至申報開工前試算：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25 - 3 - 15 - 4\} \times 2\} \times 70\% = 65.8$ 。

綜合效益部分： $(100) \times 30\% = 30$ 。

【容積核給額度】： 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 $\times (67.2 + 30) = 4.79\%$ 。

五、美化容積獎勵申請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書件內容：

1 依都市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第三條(第十四款除外)規定須辦理都審之案件，依現行都審程序及應備書件辦理(含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

2 僅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而須辦理都審程序者，為簡化其審議程序，其書件內容得予簡化，除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外，僅就其外部環境進行審查，則檢附建築基地相關開放空間地面層景觀配置圖、各層平面配置圖、各向剖、立面圖、基地與鄰地之關係分析圖等。

(二)綠美化基地通過都審核定後，申請人須在收到都審核定函之

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更計畫實施於都審核定後得延長為一年六個月申請建築執照)。

- (三)綠美化基地所指維管至「開工」之定義，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核發後完成「申報開工」程序。
- (四)有關基地綠美化管理維護成本，計算到申請都審掛號日為止。
- (五)起造人向本市建管處申報開工時，由本市建管處施工科會辦本局都市設計科再次核算維管記點，倘於都審核定後扣除累計點數，仍有新增記點，則重新核計獎勵容積，並將變更設計案提陳都審委員會報告，若無調整則請本市建管處施工科依程序辦理開工程序。
- (六)開發基地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考評機制、操作流程及作業方式等，依本作業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辦理。

B2
—
二
八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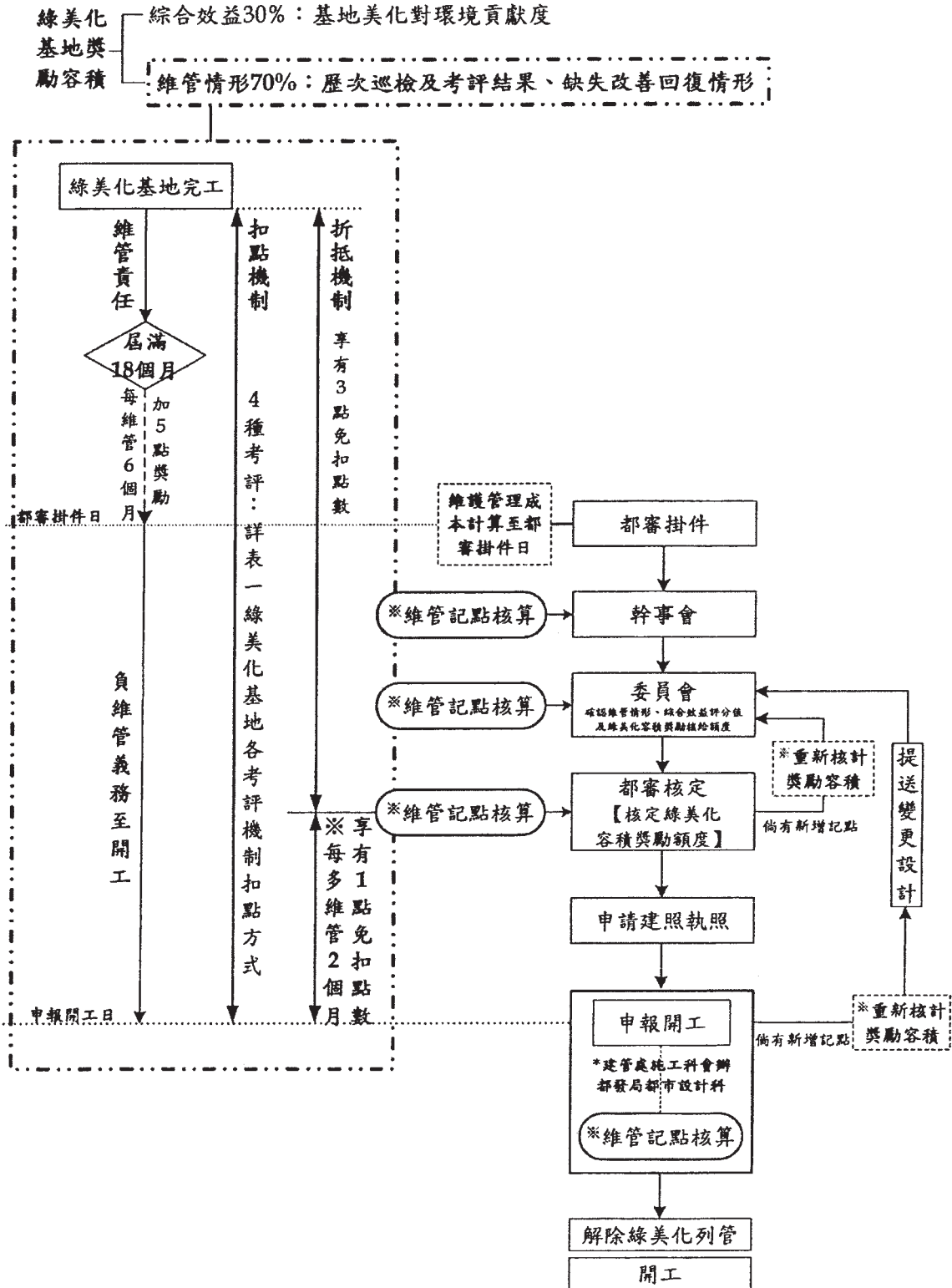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B2
—
二八—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一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容積獎勵相關作業流程表



※本次新增之項目

附件二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 基地維護管理情形缺失紀錄表

案名	「臺北市○○區○○段○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門牌號碼			○○○○								
項目	維管不良者每次扣點數	經區公所回報	申請人依 期程辦理 定期考評	本局辦 理不定 期考評	經1999及 市長信箱 檢舉	每月10 日前送 維管情形					
	日期 (依各 案實 際狀 況載 記)										
植栽 枯死	喬木	3									
	灌木	2									
	草坪 及草 花	1									
垃圾、煙 蒂、穢 物等	情節 輕微	1									
	情節 嚴重	3									
座椅、燈 具、告 示牌、鋪 面等設	情節 輕微	1									
	情節 嚴重	3									

B2 | 二八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
 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三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 基地綜合效益查核表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門牌號碼			○○○○			
	項目	總分 (30)	檢核情形(請打 V) (分數)			得分
			有 (5、4、1)	部分 (2.5、2、 0.5)	無 (0)	
綠美化維管 期間	整體景觀效益	4				
	公共性及開放性	5				
	生態多樣性	4				
	環保材料設計(資材 再利用等)	1				
	社區參與(舉辦活 動)	1				
			有 (5)	部分 (2.5)	無 (0)	得分
開發後規劃 設計內容	與維管期間綠化植 栽及開放空間之延 續性	5				
	基地保水及透水性	5				
	公共性及開放性	5				
累計總分						

B2
|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B2 — 二八一 —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二)各基地經區公所定期回報、本局定期及不定期考評、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等有維管不良之情形，本局按其不良程度均予以記點(每項缺失按其不良程度扣 1 至 3 點)，並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倘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及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未函送或逾期檢送維管情形者，亦予以記點(每次扣 1 點)。前述累計點數將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扣減容積之參考。</p>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二)各基地經區公所定期回報、本局定期及不定期考評、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等有維管不良之情形，本局按其不良程度均予以記點(每項缺失按其不良程度扣 1 至 3 點)，並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倘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亦予以記點(每次扣 1 點)，前述累計點數將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扣減容積之參考。</p>	<p>新增每月 10 日前或逾期函送維管情形須扣點機制。</p>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五)綠美化基地自都審核定後至申報開工前應持續進行維管及考評作業，本階段維管每滿兩月累加 1 點，至多 9 點，折抵因維管不良之扣點數額，於累加範圍(9 點之內)之扣點則不扣減原核定之獎勵容積，倘逾 9 點，則重新核計獎勵容積，並將變更設計提陳都審委員會報告。</p>		<p>新增(五)折抵機制。</p>
<p>三、美化容積之核給：</p>	<p>三、美化容積之核給：</p>	<p>文字修正。</p>

評分類別	項目	權重	評分依據	評分類別	項目	權重	評分依據
維管情形	歷次巡檢及考評結果	70%	參考本局扣點結果 (詳附件二)	維管情形	歷次巡檢及考評結果	70%	參考本局扣點結果
	缺失改善回復情形				缺失改善回復情形		
綜合效益	基地美化對環境貢獻度	30%	由 <u>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u> 審查(詳附件三)。	綜合效益	基地美化對環境貢獻度	30%	由本局依永續性、生態性、開放性等項目訂定評量標準(詳查核表)。
總計		100%		總計		100%	

<p>四、美化容積獎勵計算方式：</p> <p>(二) 依前述計算式所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折算獎勵容積比(逾上限者，從其上限採計)後，乘上前項三、評分類別之權重後，為各該基地之美化獎勵容積額度。</p> <p>(三) 終美化容積獎勵公式：</p> <p>1. 維管情形部分：$(100 - \text{【總扣點數(都審申請日}$</p>	<p>四、美化容積獎勵計算方式：</p> <p>(二) 依前述計算式所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折算獎勵容積比(逾上限者，從其上限採計)後，乘上前項三、評分類別之權重後，為各該基地之美化獎勵容積額度。</p> <p>(以扣 4 點之基地試算)：</p> <p>維管情形部分：$【100 - (4 - 3) \times 2】 \times 70\% = 68.6$。</p>
--	--

B2 — 二八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B2 — 二八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03030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p>前或都審核定後至開工前) -3 (核定前免扣點數) -(維管 18 個月屆滿後每 6 個月加 5 點之獎勵累計至都審申請日為止) - (都審核定後維管每 2 月 1 點之免扣點數) } x2 } x70%。</p> <p>2. 綜合效益部分：30%，後續都審委員會依附件三進行審查評分。</p>	<p>綜合效益部分：$(100) \times 30\% = 30$。 【容積核給額度】：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 $\times (68.6 + 30) \% = 4.93\%$。</p>	<p>(四)以綠美化基地維管屆滿 18 個月後持續維管 20 個月提送都審，提送都審申請日時統計扣 19 點，於都審核定後持續維管 8 個月後申報開工，並於該期間扣 6 點為案例試算：</p> <p>1. 都審核定前試算：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19 - 3 - 15) \times 2] \} \times 70\% = 68.6$。 綜合效益部分：$(100) \times 30\% = 30$。 【容積核給額度】：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 $\times (68.6 + 30) \% = 4.93\%$。</p> <p>2. 都審核定後至申報開工前試算：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25 - 3 - 15 - 4) \times 2] \} \times 70\%$</p>	<p>各綠美化基地完工後所有管均屬義務，故於都審核定後不再予容積獎勵，倘都審核定後至開工前維管期間良好，經核算美化容積獎勵大於原都審核定之獎勵值，則維持</p>
---	--	---	--

<p>原核定容積數額，不予增加。</p>		<p><u>=65.8。</u> <u>綜合效益部分：(100)×30%=30。</u> <u>【容積核給額度】：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67.2+30)%=4.79%。</u></p>
<p>配合法規修訂文字。</p>	<p>五、美化容積獎勵申請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書件內容： 1 依都市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款除外)規定須辦理都審之案件，依現行都審程序及應備書件辦理(含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p>	<p>五、美化容積獎勵申請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書件內容： 1 依都市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款除外)規定須辦理都審之案件，依現行都審程序及應備書件辦理(含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p>
<p>配合法規修訂文字。</p>	<p>2 僅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款規定，而須辦理都審程序者，為簡化其審議程序，其書件內容得予簡化，除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外，僅就其外部環境進行審查，則檢附建築基地相關開放空間地面層景觀配置圖、各層平面配置圖、各向剖、立面圖、基地與鄰地之關係分析圖等。</p>	<p>2 僅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而須辦理都審程序者，為簡化其審議程序，其書件內容得予簡化，除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外，僅就其外部環境進行審查，則檢附建築基地相關開放空間地面層景觀配置圖、各層平面配置圖、各向剖、立面圖、基地與鄰地之關係分析圖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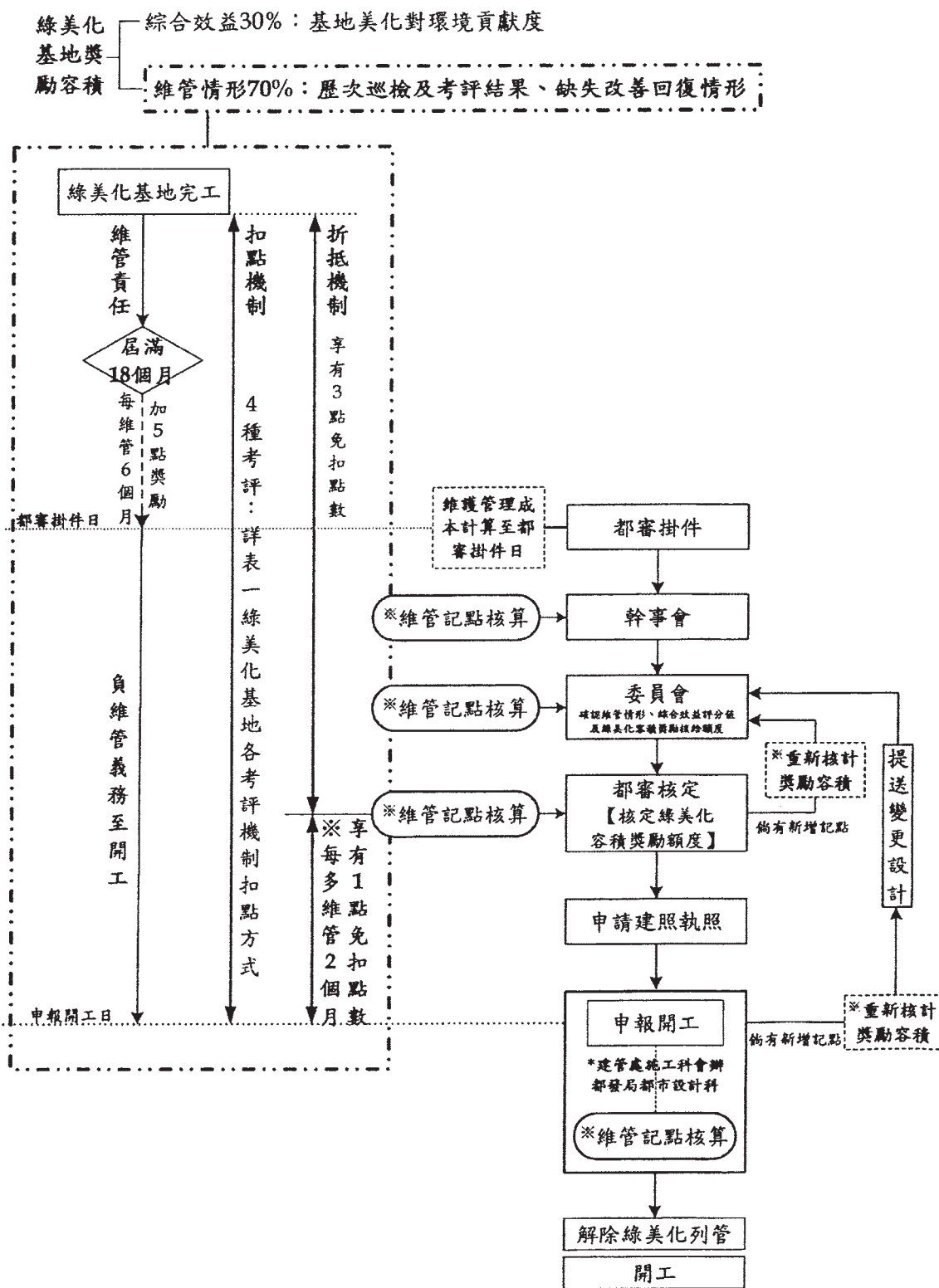
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

B2 — 二八一 —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p>(二)綠美化基地通過都審核定後，申請人須在收到都審核定函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更計畫實施於都審核定後得延長為一年六個月申請建築執照)。</p>	<p>(二)綠美化基地通過都審核定後，申請人須在收到都審核定函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p>	<p>新增申請基地為都市更新案件。</p>
<p>(五)起造人向本市建管處申報開工時，由本市建管處施工科會辦本局都市設計科再次核算管管記點，倘於都審核定後扣除累計點數，仍有新增記點，則重新核計獎勵容積，並將變更設計案提陳都審委員會報告，若無調整則請本市建管處施工科依程序辦理開工程序。</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辦理。</p>	<p>(五)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辦理。</p>	<p>新增(五)申請向建管處申報開工時，記點會辦都市設計科，原(五)修正為(六)。</p>

附件一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容積獎勵相關作業流程表



B2 | 二八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 基地維護管理情形缺失紀錄表

案 名	「臺北市○○區○○段○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門牌號碼				○○○○					
項 目	維管 不良 者每 次扣 點數	經區公所 回報	申請人依 期程辦理 定期考評	本局辦理 不定期考 評	經 1999 及 市長信箱 檢舉		每月 10 日 前函送維 管情形			
植 栽 枯 死	喬木	3								
	灌木	2								
	草坪 及草 花	1								
垃 圾、 煙 蒂、 穢 物 等	情 節 輕 微	1								
	情 節 嚴 重	3								
座 椅、 燈 具、 告 示	情 節 輕 微	1								
	情 節 嚴 重	3								

B2
|
二八
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牌、面鋪等設施損壞													
違規停車	情節輕微	1											
	情節嚴重	3											
未依期程提出考評		5											
逾期或未檢送維管情形		1											
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1											
各項扣點數													
累計總扣點數													

B2 — 二八一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10330030300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B2
—
二八
—

附件三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 基地綜合效益查核表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門牌號碼			○○○○			
	項目	總分 (30)	檢核情形(請打 V) (分數)			得分
			有 (5、4、1)	部分(2.5、2、0.5)	無 (0)	
綠美化 維管 期間	整體景觀效益	4				
	公共性及開放性	5				
	生態多樣性	4				
	環保材料設計(資材再利用等)	1				
	社區參與(舉辦活動)	1				
			有 (5)	部分(2.5)	無 (0)	得分
開發後 規劃設 計內容	與維管期間綠化植栽及開放空間之延續性	5				
	基地保水及透水性	5				
	公共性及開放性	5				
累計總分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都設字第 103330030300 號函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6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12029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建築物
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9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度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C1
—
四
—
五
—
四
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九八條第三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328137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係指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不限面積全面適用，尚無包括改建或修建建築物。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3-06-09
12:08
章

C1 | 四五四
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九八條第三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01625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25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 號令修正
發布「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函文乙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4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4-06-24	收
交	16:45	章

C1
—
四
—
五
—
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業經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 直轄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C1
—
四
五
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四
五
六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0169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01690200A00_ATTCH1.pdf、01690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9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03條、第242條條文，及100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79條之2條文，自103年7月1日施行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二〇三條、第二四二條條文，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四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13 卷 第 037 期

20070301

內政篇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百六十四條自發布日施行；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施行日期另定。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逸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 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 四、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 五、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 六、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二側及後側之走廊面積。
- 七、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第二〇三條、第二四十二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施行日期另定。及一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第一〇三條、第二四十二條，施行日期另定。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八、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 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
 - (二)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 (三) 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 (四) 第十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 (五) 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 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
 - (二) 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 (三) 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 十一、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 十二、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 十四、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
-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 十六、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 十七、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 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條、第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文，自一〇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13 卷 第 037 期 20070301 內政篇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文，自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 二十一、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二十二、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 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 二十四、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 二十五、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 二十六、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 二十七、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 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 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 三十三、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 三十四、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 (一) 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 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文，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 三十七、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 三十八、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 三十九、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 四十、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 (一) 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 (二) 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 (三) 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 四十一、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 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 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四十四、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
 - 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兩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 四十六、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 四十七、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
- 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

C1
—
四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13 卷 第 037 期 20070301 內政篇

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三)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文，自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施行，及一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不得開向樓梯間。

-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_s \leq \frac{L \times S_w}{2}$$

$$\text{且 } H \leq 3.6 (S_w + D)$$

其中

A_s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_w ：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第二百零三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第二〇三條、第三年七月四日施行文乙案，及一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自發布日施行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施行日期另定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第二〇三條、第二四二條條文，及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第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6 期 20110225 內政篇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文，自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施行，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修正發布之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 (一) 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 (二) 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 (三) 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四) 應設置排煙設備。
- (五)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 (六) 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 (七)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 三、昇降機道應每二部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章 昇降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內設置昇降機、昇降階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者，仍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樓梯之規定設置樓梯。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計載重：昇降機或昇降階梯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
- 二、設計速度：昇降機廂承載設計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速度（鋼索式昇降機）或下降速度（油壓式昇降機）；或依昇降階梯傾斜角度所量得之速度。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第二〇三條、第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6 期 20110225 內政篇

- 三、平衡錘：平衡昇降機廂靜載重及部分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
- 四、安全裝置：操作時停止昇降機廂或平衡錘，並保持機廂或平衡錘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
- 五、昇降機廂：昇降機載運其設計載重之廂體。
- 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 七、機廂頂部安全距離：昇降機機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機廂上樑與昇降機道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機廂無上樑者，自機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 八、昇降機道機坑深度：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至昇降機道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第 二 節

昇降機

第一百十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口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第一百十一條

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昇降機之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四十五以下	一點二	一點二
超過四十五至六十以下	一點四	一點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點六	一點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點八	二點一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零	二點四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以下	二點三	二點七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七	三點二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點三	三點八
超過二百四十	四點零	四點零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
 文第二〇三條、第二〇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文第一〇三條、第二〇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一百十二條

機坑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部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機廂之任何衝擊力。
- 二、應裝設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八六六規定之照明設備。
- 三、機坑深度在一點四公尺以上時，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
- 四、相鄰升降機機坑之間應隔開。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礙機械配設及管理，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升降機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 (公尺)
六十以下	二點零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點八

- 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之需要。
- 四、其有設置樓梯之必要者，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
- 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啓。

第一百十八條

支承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升降機之總載量。

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機廂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和之二倍。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
 第二〇三條、第二〇四條、第二〇五條、第二〇六條、第二〇七條、第二〇八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〇條、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
 第二一三條、第二一四條、第二一五條、第二一六條、第二一七條、第二一八條、第二一九條、第二二〇條、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二條、
 第二二三條、第二二四條、第二二五條、第二二六條、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第二二九條、第二三〇條、第二三一條、第二三二條、
 第二三三條、第二三四條、第二三五條、第二三六條、第二三七條、第二三八條、第二三九條、第二四〇條、第二四一條、第二四二條、
 第二四三條、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第二四六條、第二四七條、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第二五一條、第二五二條、
 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第二五五條、第二五六條、第二五七條、第二五八條、第二五九條、第二六〇條、第二六一條、第二六二條、
 第二六三條、第二六四條、第二六五條、第二六六條、第二六七條、第二六八條、第二六九條、第二七〇條、第二七一條、第二七二條、
 第二七三條、第二七四條、第二七五條、第二七六條、第二七七條、第二七八條、第二七九條、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第二八二條、
 第二八三條、第二八四條、第二八五條、第二八六條、第二八七條、第二八八條、第二八九條、第二九〇條、第二九一條、第二九二條、
 第二九三條、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第二九六條、第二九七條、第二九八條、第二九九條、第三〇〇條、第三〇一條、第三〇二條、
 第三〇三條、第三〇四條、第三〇五條、第三〇六條、第三〇七條、第三〇八條、第三〇九條、第三一〇條、第三一一條、第三一二條、
 第三一三條、第三一四條、第三一五條、第三一六條、第三一七條、第三一八條、第三一九條、第三二〇條、第三二一條、第三二二條、
 第三二三條、第三二四條、第三二五條、第三二六條、第三二七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二九條、第三三〇條、第三三一條、第三三二條、
 第三三三條、第三三四條、第三三五條、第三三六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三九條、第三四〇條、第三四一條、第三四二條、
 第三四三條、第三四四條、第三四五條、第三四六條、第三四七條、第三四八條、第三四九條、第三五〇條、第三五一條、第三五二條、
 第三五三條、第三五四條、第三五五條、第三五六條、第三五七條、第三五八條、第三五九條、第三六〇條、第三六一條、第三六二條、
 第三六三條、第三六四條、第三六五條、第三六六條、第三六七條、第三六八條、第三六九條、第三七〇條、第三七一條、第三七二條、
 第三七三條、第三七四條、第三七五條、第三七六條、第三七七條、第三七八條、第三七九條、第三八〇條、第三八一條、第三八二條、
 第三八三條、第三八四條、第三八五條、第三八六條、第三八七條、第三八八條、第三八九條、第三九〇條、第三九一條、第三九二條、
 第三九三條、第三九四條、第三九五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七條、第三九八條、第三九九條、第四〇〇條、第四〇一條、第四〇二條、
 第四〇三條、第四〇四條、第四〇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〇七條、第四〇八條、第四〇九條、第四一〇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一二條、
 第四一三條、第四一四條、第四一五條、第四一六條、第四一七條、第四一八條、第四一九條、第四二〇條、第四二一條、第四二二條、
 第四二三條、第四二四條、第四二五條、第四二六條、第四二七條、第四二八條、第四二九條、第四三〇條、第四三一條、第四三二條、
 第四三三條、第四三四條、第四三五條、第四三六條、第四三七條、第四三八條、第四三九條、第四四〇條、第四四一條、第四四二條、
 第四四三條、第四四四條、第四四五條、第四四六條、第四四七條、第四四八條、第四四九條、第四五〇條、第四五一條、第四五二條、
 第四五三條、第四五四條、第四五五條、第四五六條、第四五七條、第四五八條、第四五九條、第四六〇條、第四六一條、第四六二條、
 第四六三條、第四六四條、第四六五條、第四六六條、第四六七條、第四六八條、第四六九條、第四七〇條、第四七一條、第四七二條、
 第四七三條、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第四七六條、第四七七條、第四七八條、第四七九條、第四八〇條、第四八一條、第四八二條、
 第四八三條、第四八四條、第四八五條、第四八六條、第四八七條、第四八八條、第四八九條、第四九〇條、第四九一條、第四九二條、
 第四九三條、第四九四條、第四九五條、第四九六條、第四九七條、第四九八條、第四九九條、第五〇〇條、第五〇一條、第五〇二條、
 第五〇三條、第五〇四條、第五〇五條、第五〇六條、第五〇七條、第五〇八條、第五〇九條、第五一〇條、第五一一條、第五一二條、
 第五一三條、第五一四條、第五一五條、第五一六條、第五一七條、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第五二〇條、第五二一條、第五二二條、
 第五二三條、第五二四條、第五二五條、第五二六條、第五二七條、第五二八條、第五二九條、第五三〇條、第五三一條、第五三二條、
 第五三三條、第五三四條、第五三五條、第五三六條、第五三七條、第五三八條、第五三九條、第五四〇條、第五四一條、第五四二條、
 第五四三條、第五四四條、第五四五條、第五四六條、第五四七條、第五四八條、第五四九條、第五五〇條、第五五一條、第五五二條、
 第五五三條、第五五四條、第五五五條、第五五六條、第五五七條、第五五八條、第五五九條、第五六〇條、第五六一條、第五六二條、
 第五六三條、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五六六條、第五六七條、第五六八條、第五六九條、第五七〇條、第五七一條、第五七二條、
 第五七三條、第五七四條、第五七五條、第五七六條、第五七七條、第五七八條、第五七九條、第五八〇條、第五八一條、第五八二條、
 第五八三條、第五八四條、第五八五條、第五八六條、第五八七條、第五八八條、第五八九條、第五九〇條、第五九一條、第五九二條、
 第五九三條、第五九四條、第五九五條、第五九六條、第五九七條、第五九八條、第五九九條、第六〇〇條、第六〇一條、第六〇二條、
 第六〇三條、第六〇四條、第六〇五條、第六〇六條、第六〇七條、第六〇八條、第六〇九條、第六一〇條、第六一一條、第六一二條、
 第六一三條、第六一四條、第六一五條、第六一六條、第六一七條、第六一八條、第六一九條、第六二〇條、第六二一條、第六二二條、
 第六二三條、第六二四條、第六二五條、第六二六條、第六二七條、第六二八條、第六二九條、第六三〇條、第六三一條、第六三二條、
 第六三三條、第六三四條、第六三五條、第六三六條、第六三七條、第六三八條、第六三九條、第六四〇條、第六四一條、第六四二條、
 第六四三條、第六四四條、第六四五條、第六四六條、第六四七條、第六四八條、第六四九條、第六五〇條、第六五一條、第六五二條、
 第六五三條、第六五四條、第六五五條、第六五六條、第六五七條、第六五八條、第六五九條、第六六〇條、第六六一條、第六六二條、
 第六六三條、第六六四條、第六六五條、第六六六條、第六六七條、第六六八條、第六六九條、第六七〇條、第六七一條、第六七二條、
 第六七三條、第六七四條、第六七五條、第六七六條、第六七七條、第六七八條、第六七九條、第六八〇條、第六八一條、第六八二條、
 第六八三條、第六八四條、第六八五條、第六八六條、第六八七條、第六八八條、第六八九條、第六九〇條、第六九一條、第六九二條、
 第六九三條、第六九四條、第六九五條、第六九六條、第六九七條、第六九八條、第六九九條、第七〇〇條、第七〇一條、第七〇二條、
 第七〇三條、第七〇四條、第七〇五條、第七〇六條、第七〇七條、第七〇八條、第七〇九條、第七一〇條、第七一一條、第七一二條、
 第七一三條、第七一四條、第七一五條、第七一六條、第七一七條、第七一八條、第七一九條、第七二〇條、第七二一條、第七二二條、
 第七二三條、第七二四條、第七二五條、第七二六條、第七二七條、第七二八條、第七二九條、第七三〇條、第七三一條、第七三二條、
 第七三三條、第七三四條、第七三五條、第七三六條、第七三七條、第七三八條、第七三九條、第七四〇條、第七四一條、第七四二條、
 第七四三條、第七四四條、第七四五條、第七四六條、第七四七條、第七四八條、第七四九條、第七五〇條、第七五一條、第七五二條、
 第七五三條、第七五四條、第七五五條、第七五六條、第七五七條、第七五八條、第七五九條、第七六〇條、第七六一條、第七六二條、
 第七六三條、第七六四條、第七六五條、第七六六條、第七六七條、第七六八條、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第七七一條、第七七二條、
 第七七三條、第七七四條、第七七五條、第七七六條、第七七七條、第七七八條、第七七九條、第七八〇條、第七八一條、第七八二條、
 第七八三條、第七八四條、第七八五條、第七八六條、第七八七條、第七八八條、第七八九條、第七九〇條、第七九一條、第七九二條、
 第七九三條、第七九四條、第七九五條、第七九六條、第七九七條、第七九八條、第七九九條、第八〇〇條、第八〇一條、第八〇二條、
 第八〇三條、第八〇四條、第八〇五條、第八〇六條、第八〇七條、第八〇八條、第八〇九條、第八一〇條、第八一一條、第八一二條、
 第八一三條、第八一四條、第八一五條、第八一六條、第八一七條、第八一八條、第八一九條、第八二〇條、第八二一條、第八二二條、
 第八二三條、第八二四條、第八二五條、第八二六條、第八二七條、第八二八條、第八二九條、第八三〇條、第八三一條、第八三二條、
 第八三三條、第八三四條、第八三五條、第八三六條、第八三七條、第八三八條、第八三九條、第八四〇條、第八四一條、第八四二條、
 第八四三條、第八四四條、第八四五條、第八四六條、第八四七條、第八四八條、第八四九條、第八五〇條、第八五一條、第八五二條、
 第八五三條、第八五四條、第八五五條、第八五六條、第八五七條、第八五八條、第八五九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六一條、第八六二條、
 第八六三條、第八六四條、第八六五條、第八六六條、第八六七條、第八六八條、第八六九條、第八七〇條、第八七一條、第八七二條、
 第八七三條、第八七四條、第八七五條、第八七六條、第八七七條、第八七八條、第八七九條、第八八〇條、第八八一條、第八八二條、
 第八八三條、第八八四條、第八八五條、第八八六條、第八八七條、第八八八條、第八八九條、第八九〇條、第八九一條、第八九二條、
 第八九三條、第八九四條、第八九五條、第八九六條、第八九七條、第八九八條、第八九九條、第九〇〇條、第九〇一條、第九〇二條、
 第九〇三條、第九〇四條、第九〇五條、第九〇六條、第九〇七條、第九〇八條、第九〇九條、第九一〇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一二條、
 第九一三條、第九一四條、第九一五條、第九一六條、第九一七條、第九一八條、第九一九條、第九二〇條、第九二一條、第九二二條、
 第九二三條、第九二四條、第九二五條、第九二六條、第九二七條、第九二八條、第九二九條、第九三〇條、第九三一條、第九三二條、
 第九三三條、第九三四條、第九三五條、第九三六條、第九三七條、第九三八條、第九三九條、第九四〇條、第九四一條、第九四二條、
 第九四三條、第九四四條、第九四五條、第九四六條、第九四七條、第九四八條、第九四九條、第九五〇條、第九五一條、第九五二條、
 第九五三條、第九五四條、第九五五條、第九五六條、第九五七條、第九五八條、第九五九條、第九六〇條、第九六一條、第九六二條、
 第九六三條、第九六四條、第九六五條、第九六六條、第九六七條、第九六八條、第九六九條、第九七〇條、第九七一條、第九七二條、
 第九七三條、第九七四條、第九七五條、第九七六條、第九七七條、第九七八條、第九七九條、第九八〇條、第九八一條、第九八二條、
 第九八三條、第九八四條、第九八五條、第九八六條、第九八七條、第九八八條、第九八九條、第九九〇條、第九九一條、第九九二條、
 第九九三條、第九九四條、第九九五條、第九九六條、第九九七條、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

C1
—
四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6 期 20110225 內政篇

第 三 節 昇降階梯

第一百二十一條 昇降階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
- 二、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昇降階梯梯底及放置機械處所四周，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通風口。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昇降階梯踏階兩側應設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規定之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昇降階梯之扶手上端外側與建築物天花板、樑等構造或其他昇降階梯等設備之水平距離小於五十公分時，應於上述構造、設備之底部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防夾保護板，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一、防夾保護板應為六公釐以上無尖銳角隅之板材。
- 二、其高度應延伸至扶手上端以下二十公分。
- 三、防夾保護板於碰撞時應具有滑動功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昇降階梯應設有自動停止之安全裝置，並於昇降階梯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鈕開關。

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 四 節 昇降送貨機

第一百三十條 昇降送貨機之昇降機道，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開口部須設有金屬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函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自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施行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198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7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6月5日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382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G
|
二
五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五
二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2014年6月6日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382號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指下列費用之收取：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試驗、技術服務、設備使用之費用。
- 二、本所試驗報告書及其換發、加發之工本費。
- 三、本所會議室使用費。

第 三 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試驗、技術服務、設備使用費用，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費用額度應依費額表（如附表）費額計收；非費額表所定項目者，依性質相近項目之費額計收。
- 二、需使用特殊藥品、設備或大量物料，或增加試驗工時者，核實加收費用。
- 三、委託或申請試驗由本所提供固定試驗試件所需器具者，依所提供器具之成本及折舊估算、計收費用。
- 四、增加標準試驗程序外之試驗，依其增加試驗所需之工時、耗材及物料，核實加收費用。
- 五、定有試驗時程之服務項目，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致延長試驗時間或有占用實驗室設備之情形，得依實際狀況加收實驗場地費或試驗費。

第 七 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服務，除設備使用外，應免費提供中文試驗報告書每件二份。

前項試驗服務需提供英文試驗報告書者，每件二份計收翻譯及製作工本費，十頁以內者，每件計收新臺幣三千元；超過十頁者，每十頁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十頁者，以十頁計算。

前二項中文、英文試驗報告書之換發或加發，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

一、防火性能實驗

(單位：新臺幣)

(一)防焰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1	氧氣指數試驗 (CNS 13590)	三千	常溫
F2	四十五度燃燒性質測試 (CNS 7614)	四千	每增加一種加熱時間加收二千元。
F3	防焰物品 或其材料 燃燒測試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四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水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八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乾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八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水洗+乾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一萬二千
		垂直燃燒測 (CNS 10285-A4,CNS 10760)	四千
		燃燒速度測試 (CNS 10285-C 法)	四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	四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水洗)	八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乾洗)	八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水洗+乾洗)	一萬二千
F6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CNS 13591、CNS 13592 法、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四千	
F7	廣告合板 (CNS 11668 法、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四千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耐燃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8	建築室內裝修材料	基材不燃性試驗 (CNS 6532)	八千		
		基材不燃性試驗 (ISO 1182)	八千		
		表面試驗 (CNS 6532)	耐燃二級 複合材料	二萬二千	
			耐燃二級 單一材質材料	一萬二千	
			耐燃三級	一萬二千	
			耐燃一級 (含基材) 複合材料	三萬	
耐燃一級 (含基材) 單一材質材料	二萬				
F9	建材著火性實驗 (ISO 5657、CNS 14743)		一萬		
F10	壁材側向延燒實驗 (ISO 5658、ASTM E1321)		一萬八千		
F11	地坪材料水平延燒實驗 (ASTM E648、ISO 9239-1)		一萬二千		
F12	建材熱釋放率實驗 (ISO 5660、ASTM E 1354、CNS 14705)		一萬二千		
F13	水平電線電纜耐燃性實驗 (IEC 60331-11、CNS 11359)		一萬二千		
F14	垂直電線電纜 (IEC 60332-3、IEEE 383、IEEE 1202、UL 1581)		一萬二千		
F35	材料延燒特性測試實驗 (ASTM E2058)		六萬二千		
F60	材料表面耐燃性測試實驗 (ASTM E162、ASTM D3675、CNS 14819)		三萬三千		
F64	乾式模鑄變壓器燃燒試驗 (IEC 60076-11)		五萬		

(三)煙毒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15	NIBS 煙毒性實驗 (ASTM E1678)	一萬二千	1. 以測試三種氣體為準，每增加一種氣體加收四千元。 2. 動物性實驗部分請自備大白鼠，並自行進行培養與實驗後分析。
F16	NES 煙毒性實驗 (NES 713)	一萬二千	以測試三種氣體為準，每增加一種氣體加收四千元。
F17	建材煙濃度實驗 (ISO 5659、CNS 14818)	二萬	
	建材煙濃度實驗 (ASTM E662)	一萬五千	
F18	富利葉轉換紅外線氣體分析 (FT-IR)	一千/小時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構件耐火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19	防火門耐火性實驗 (CNS 11227、ISO 3008)	型式 試驗	三十分鐘	十三萬	1.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2. 試體材料組構查驗八 千元/組。
			六十分鐘	十四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五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六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七萬	
		指示性 試驗	三十分鐘	五萬	1.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2. 僅免費提供二份試驗 結果表。
			六十分鐘	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九萬	
同型式 認證	五金配件	三萬	主體形式已辦理過同 型式判定，後續主體追 加其他相關同型式判 定者，依下列規定計 收： 1. 引用之報告書三份 以內，八千元。 2. 引用之報告書四份 至六份，一萬六千 元。 3. 引用之報告書七份 至九份，二萬四千 元。 4. 引用之報告書十份 以上，三萬元。		
			尺寸變動	三千	
F20	防火門遮煙性實驗 (CNS 15038、 ISO 5925-1、ISO/TR 5925-2)	常溫	六萬		
		中溫	十萬		
		高溫	十五萬		
F21	防火牆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 ASTM E119、ISO 834、BS 476)	六十分鐘	十三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一百二十分鐘	十四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五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六萬		
F22	防火構件 (梁、板) 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ISO 834、BS 476)	三十分鐘	十九萬	1. RC、SRC 及鋼管 混凝土造再各加五 萬元/次。 2. 板加做載重實驗，加 收三萬元/次。 3. 梁加做載重實驗，加 收十萬元/次。	
		六十分鐘	二十萬		
		一百二十分鐘	二十一萬		
		一百八十分鐘	二十二萬		
		二百四十分鐘	二十三萬		

F23	防火構件(柱)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ISO 834、BS 476)	六十分鐘	十八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五萬元/次。 2. 加做載重實驗，加收十萬元/次。
		一百二十分鐘	十九萬	
		一百八十分鐘	二十萬	
		二百四十分鐘	二十一萬	
F24	複合式防火構件耐火性能實驗	六十分鐘	二十八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一萬元/次。 2. 加做載重實驗，加收十五萬元/次。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萬	
		一百八十分鐘	三十一萬五千	
		二百四十分鐘	三十三萬	
F25	防火捲門(CNS 14803)	三十分鐘	十五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六十分鐘	十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九萬	
F26	貫穿部耐火實驗(CNS 14514)	三十分鐘	七萬五千	1. 試體框租借費 五千元/個。 2. 每一種工法單獨發報告書時，每一工法加收二萬五千元。
		六十分鐘	八萬	
		一百二十分鐘	八萬五千	
		一百八十分鐘	九萬	
		二百四十分鐘	九萬五千	
F27	貫穿部耐火實驗(UL 1479)	六十分鐘	八萬	試體框租借費 五千元/個。
		一百二十分鐘	八萬五千	
F63	匯流排耐火試驗(CNS 14286)		十萬	
F66	防火固定窗耐火性實驗 (CNS 14815)	三十分鐘	十五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六十分鐘	十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九萬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五) 火災與煙控模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28	家具燃燒性實驗	五萬	試體尺寸小於一點五公尺(長)×一點五公尺(寬)×一點五公尺(高)且熱釋放率一MW以下適用，超過尺寸或熱釋放率限制則需改用大型量熱實驗(十MW)。
F29	室內裝修角落實驗	二十五萬	
F30	房間火災模擬實驗(ISO 9705)	實驗室裝修	三十萬
		自行裝修	二十萬
F31	大型量熱實驗(10MW)	二十萬	
F32	實大火災及煙控實驗	依實際規模計價	
F36	室內裝修材料單一燃燒試驗(SBI)BS EN 13823	十五萬	
F37	中級規模材料燃燒發熱量實驗(ASTM E1623、ISO 14696)	二十萬	

(六) 消防設備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33	水霧噴霧撒水頭面積與速度量測實驗(UL-2167)	六萬五千	每次實驗以測定三個測點為準，每增加一個測點依所需要之大量物料如水、電、燃料、氣體等或增加實驗工時等，核實加收。
F34	水霧噴霧撒水頭粒徑量測實驗	四萬	
F38	垂直區劃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三十萬
		一百二十分鐘	四十萬
F39	水平區劃(一)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五萬
F40	水平區劃(二)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五萬

(七)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41	彎曲破壞載重 (CNS 3904)	一千五百	
F42	撓度 (CNS 3904)	一千五百	
F43	防焰壁紙防焰性 (CNS 10760)	五千	
F44	厚度 (CNS 2215、CNS 4458、CNS 4965、CNS 9907、 CNS 9909、CNS 9911、CNS 10483、CNS 10994、CNS 11701、CNS 13777、CNS 14164、CNS 14272)	九百	
F45	密度 (CNS 221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 CNS 10994、CNS 11701、CNS 14272)	一千	
F46	含水率 (CNS 2215、CNS 1349、CNS 4458、CNS 496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994、 CNS 14272)	一千	
F47	吸水率 (CNS 4458、CNS 9907、CNS 13777)	一千	
F48	透水性 (CNS 13777)	一千	
F49	耐衝擊性 (CNS 3802、CNS 4458、CNS 14164、CNS 14272)	一千五百	
F50	靜曲強度 (CNS 221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3777)	一千五百	
F51	吸水時之剝離性 (CNS 4458)	一千	
F52	容積比重 (CNS 3802、CNS 10483、CNS 14164)	一千	
F53	容積密度 (CNS 13777)	一千	
F54	吸水長度變化率 (CNS 3802、CNS 9911、CNS 11701、 CNS 13777、CNS 14164)	一千	
F55	吸水厚度膨脹率 (CNS 2215、CNS 9909、CNS 9911)	一千	
F56	膠合強度 (CNS 1349)	一千五百	
F57	濕潤時靜曲強度 (CNS 2215、CNS 9909)	一千五百	
F58	濕潤抗張強度 (CNS 1354)	一千五百	
F59	木螺絲保持力 (CNS 2215、CNS 9909)	一千五百	
F61	吸濕性 (CNS 8629)	一千	
F62	玻璃乾燥器法甲醛試驗 (CNS 2215、CNS 9909、CNS 11491、CNS 8058、CNS 11818、CNS 1349、CNS 11671、CNS 14646)	三千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八)建築物防火被覆材料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65	鋼骨構造用噴附式 防火被覆材料	a.厚度實驗(CNS 13963)	八千
		b.密度實驗(CNS 13963)	八千
		c.凝聚力實驗(CNS 13964)	八千
		d.黏著力實驗(CNS 13964)	八千
		e.抗壓強度實驗(CNS 13965)	八千
		f.受撓度影響實驗(CNS 13966)	八千
		g.鋼材腐蝕實驗(CNS 13967)	八千
		h.氣流落塵量實驗(CNS 13968)	八千
		i.受衝擊影響度實驗(CNS 13969)	八千
			試驗需加測 a 及 b 項計加收一萬六千元。

二、熱性質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H1	熱重量分析 (TGA)	二千五百	1. 每個實驗(六百 °C 以下)基本測定費。
H2	熱差分析 (DTA)	二千五百	2. 超過六百 °C, 每增一百 °C 加收一百元, 不滿一百 °C 以一百 °C 計。(適用於 heating rate 大於五 °C/min)
			3. Heating rate 小於或等於 五 °C/min, 以時間計費, 每十分鐘收費一百元。
H3	建材熱傳導係數(二十五°C~二百°C)	四千五百	一個溫度點。

三、性能實驗

(一) 建材逸散檢測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1	乾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檢測分析	五萬八千	
	乾式建材甲醛(HCHO)檢測分析	五萬	
	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性能檢測實驗(小試體) (ASTM D5116、MOIS 901014)	六萬五千	
	濕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檢測分析	五萬八千	
	濕式建材甲醛(HCHO)檢測分析	五萬	
	濕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及甲醛(HCHO)檢測分析	六萬五千	
P2	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性能檢測實驗(全尺寸) (ASTM D6670、ISO 16000)	十七萬八千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試驗	十八萬七千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及 甲醛(HCHO)試驗	二十萬	

(二) 再生綠建材檢測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	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CNS 488)	一千	
P4	細粒料表面含水率試驗 (CNS 489)	八百	
P5	粒料健度試驗 (CNS 1167)	二千	
P6	細粒料氯離子試驗 (CNS 13407)	二千五百	
P7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CNS 1232)	八百	
P8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彎強度(三分點載重法)試驗 (CNS 1233)	一千	
P9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彎強度(中心點載重法)試驗 (CNS 1234)	一千	
P10	X 光繞射光譜(XRD)分析試驗	三千五百	
P11	石綿分析試驗 (CNS 13970、NIEA R401.21T)	四千	
P12	輻射量測試驗	一千五百	
P13	普通磚抗壓強度及吸水率 (CNS 382)	一千六百	
P14	建築用板類-耐衝擊試驗 (CNS 9961)	一千	
P15	木質類-木材防腐劑 CrO3 CuO As2O3 (CNS 14730)	三千六百	
P16	能量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分析(XRF)-元素定性分析 (ASTM D6052)	三千	
P17	原子吸收光譜(AA)分析-Ag、Cu、Cd、Cr、Pb 等	一千五百	每一元素。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 建築音響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18	消音箱消音性能試驗 (ISO 7235)	(靜態試驗)	六萬	動態試驗加測一組風速 加收二萬元。
		(動態試驗)	八萬	
P19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ISO 140-6、ISO 140-8、ASTM E492)		六萬	試驗以七天為限，超過七 天者每逾七天加收六萬 元，不足七天者以七天 計。(天數以日曆天計)
P20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ASTM E90、ISO 140-3)		六萬	
P21	聲壓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 (ASTM E90、ISO 140-3、CNS 8466)		六萬	
P22	聲強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 (ISO 15186-1)		六萬	
P23	吸音材吸音係數(吸音率)試驗 (ISO 354、ASTM C423、CNS 9056)		五萬	
P24	全無響室聲功率試驗 (ISO 3744、ISO 3745)		六萬	
P25	半無響室聲功率試驗 (ISO 3744、ISO 3745)		五萬	
P26	揚聲器性能檢測	1. 形狀及構造	五百	1. 左列各項同時測試三件 以上者，檢測費額每件以 八五折計收。 2. 同時測試左列十一項試 驗者，檢測費額每件以優 惠價八萬五千元計收。
		2. 環境溫度試驗	五千五百	
		3. 耐熱性試驗	一千	
		4. 絕緣阻抗試驗	五百	
		5. 耐電壓試驗	五百	
		6. 阻抗特性試驗	一千	
		7. 連續鳴動試驗	五千五百	
		8. 頻率特性試驗	三千五百	
		9. 音壓位準試驗	三千五百	
		10. 音響功率試驗	四萬五千	
		11. 指向特性區分試驗	四萬	

(四) 熱環境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27	平板建材可見光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8	平板建材可見光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9	平板建材日光中紫外線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0	平板建材日光中紫外線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1	平板建材日光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2	平板建材日光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3	玻璃遮蔽係數試驗 (JIS R3106、JIS R3107)	單層玻璃	二萬	
		雙層玻璃	二萬五千	
		參層玻璃	三萬	

(五) 衛生管路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4	排水配管系統內空氣壓力橫管污物搬送試驗	十二萬五千	
P35	馬桶污物搬送性能測試	二萬八千	

(六) 照明燈具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6	照明燈具配光曲線試驗 (EN13032-1、CIE121)	九千	加測燈具效率 (LOR) 加收三千元。
P37	人工光源光通量試驗 (CIE69、CIE84)	七千	
P38	人工光源光譜分析試驗	三千五百	
P39	人工光源色度分析試驗 (CIE15)	三千五百	
P40	人工光源色溫分析試驗 (CIE15)	三千五百	
P41	LED 光學特性分析試驗 (CIE127)	三千五百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風雨、風洞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W01	風洞設備試驗費	四萬五千	以每天使用八小時計。	
W02	帷幕牆試驗	a. 氣密性能試驗 (CNS 13971、ASTM E283-04)	1. 每件試體不論試驗項目數,均須收取基本占艙費二十一萬元,占艙時間含安裝、測試與拆除以二十一天為限,超過一天每一天加收一萬五千元。 2. 全套 CNS 標準程序(包含 a 項一次、b 項三次、c 項一次、d 項二次、e 項一次、f 項二次、g 項一次)檢測費額一件試體以優惠價五十萬元計收。	
		b. 靜態水密性能試驗 (CNS 13974、ASTM E331-00)		三萬
		c. 動態水密性能試驗 (CNS 13973、AAMA 501.1-05)		三萬
		d. 正風壓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CNS 13972、ASTM E330-02)		九萬
		e. 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 (CNS 14281、AAMA 501.4-00)		四萬
		f. 一點五倍正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CNS 13972、ASTM E330-02)		四萬
		g. 一點五倍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 (CNS 14281、AAMA 501.4-00)		四萬
W03	門窗試驗(CNS 11526、CNS 11527、CNS 11528)	三萬	以每件計,每件試體最多進行三項試驗,超過者每增一項試驗加收一萬元。	
W04	建築風洞試驗	a. 建築環境風場試驗	因部分試驗過程重複(如粗糙圓排列、週遭量體模型製作.....等),進行 a+b 測試者收費六十八萬元,進行 a+c 測試者收費七十三萬元,進行 b+c 測試者收費九十三萬元,三種測試(a+b+c)均進行者收費一百零五萬元。此計費規定僅針對單棟建築進行試驗者,多塔型建築則依試驗成本分析另行計算。	
		b. 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		三十五萬
		c. 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		五十五萬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五、材料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M01	鹽霧實驗 (CNS 8886)	一百五十	以每小時計。
M02	電子顯微鏡設備試驗費	九百	以每小時計，使用金鉑電鍍每次加收五百元；使用能量散佈光譜分析(EDS)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M03	離子層析儀 (CNS 14918)	一千六百	濃縮處理每次加收一千元。
M04	壓汞孔隙量測	一千	以每件計。
M05	氬弧燈式耐候試驗	一百五十	以每小時計。
M06	比表面積測試(BET)表面分析	一千九百	以每件計。
M07	金相光學試驗	一千	以每件計。
M08	色差分析	二千五百	以每件計。
M09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 (CNS 2111)	六百	以每件計，不含試片製作。
M10	金屬材料之彎曲試驗 (CNS 3941)	四百	以每件計，不含試片製作。
M11	三千噸萬能試驗機設備試驗費	七萬	以每日計，每日八小時。
M12	反力牆及油壓致動器設備試驗費	二萬	以每日計，每日八小時。
M13	軸力構件拉壓反復試驗	三十五萬	以每件計，不含夾具；夾具租借費二萬元/件。
M14	軸力構件抗拉強度試驗	二十八萬	以每件計，不含夾具；夾具租借費二萬元/件。
M15	軸力構件(長三公尺以下)抗壓強度試驗	十四萬	以每件計，不含夾具；構件長度超過三公尺，因施工吊裝方式不同，費用依個案核計。

G—二五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發布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采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12032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032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03 年 6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2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4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8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 

G | 二五三
函轉勞動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疑義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思嫻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7 月 27 日以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復依保全業法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大廈管理委員會非屬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大樓管理人員非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不得援此適用之。
- 二、惟查「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前於 98 年 6 月 26 日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該等工作者主要工作內容係負責事業單位門禁、人員及車輛之管制與登記。大廈管理委員會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所自行僱用之管理人員從事之工作性質如與前開所核相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又各該地方機關於審核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勞動契約時，仍請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在不損

G
—
二
五
三
函轉勞動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疑義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及勞工健康與福祉之前提下，本權責核處。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4-06-09
交 14 號:26 章

G | 二五三
函轉勞動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疑義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承辦人：盧文平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253
傳真：27598791
電子信箱：ptup@civil.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331969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969400A00_ATTCH1.pdf、31969400A00_ATT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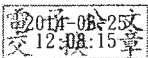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修正
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請 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3320429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修正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1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3 年 6 月 18 日府法綜字第 10331822300 號令修正公布。

正本：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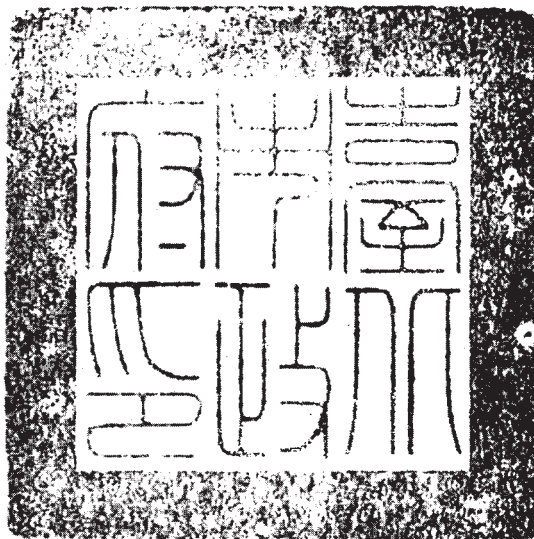


G
|
二
五
四
函
轉
「
臺
北
市
道
路
命
名
及
門
牌
編
釘
自
治
條
例
」
第
十
一
條
修
正
公
布
令
及
修
正
條
文
影
本
各
一
份
，
請
遵
照
辦
理
。

G | 二五四 函轉「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1822300號



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

- 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

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8000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3 年 6 月 23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625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4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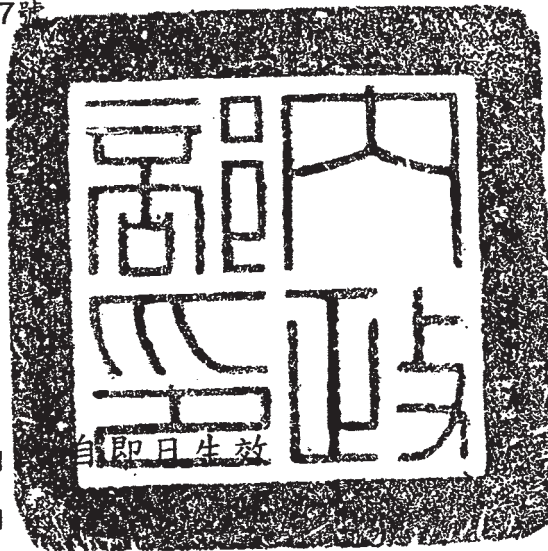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 代行

G—二五五
 件)函轉內政部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



訂定「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
附「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

部長陳威仁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總說明

內政部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定期發布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前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一—三六七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並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住宅相關資訊之項目及內容，以因應環境及政策需求，爰考量彙整發布機關依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及地方條件，規劃與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特訂定本表。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327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

蒐集項目		統計意涵	資料來源	
供給	建物總量	建物總量	瞭解建物供給量，並配合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可得知住宅與建物存量比例關係。	透過房屋稅籍資料庫產製（房屋稅籍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地方稅捐稽徵處等）
	住宅存量	住宅存量	各季住宅存量=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乘以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住宅使用面積 5 坪以上、500 坪以下，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等於課稅總面積 50% 之數量。 瞭解住宅供給量，後續可搭配家戶結構，瞭解住宅供給量。	透過房屋稅籍資料庫產製
		住宅屋齡	瞭解及推估執行都市更新重點區域。	透過房屋稅籍資料庫產製
		住宅構造	瞭解各住宅類型資料。	
		住宅樓層	瞭解住宅面積規模及居住水準。	
		住宅平均面積	瞭解住宅面積規模及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瞭解住宅面積規模及居住水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	
	住宅流量	建造執照總宅數	瞭解住宅供給量。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或城鄉發展局（處）、建設局（處）、工務局等，或透過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產製
		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總宅數		
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開工宅數				
弱勢供給	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數量、區位	瞭解政府興辦住宅供給量。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人口數量	人口數	透過人口數量變動，瞭解或推估住宅需求量。	內政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家戶結構	設有戶籍宅數	相同住址歸為 1 宅，計算設有戶籍之相異住址數；透過設有戶籍宅數瞭解或推估住宅需求量。	透過戶役政資料庫產製（戶役政資料管理單位：內政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戶籍數	設有戶籍，1 戶號視為 1 戶，計算相異戶號數；配合設有戶籍宅數統計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蒐集項目	統計意涵	資料來源	
	值，瞭解分戶狀況。		
設有戶籍住宅之平均人口數	相同住址歸為 1 宅，計算一住址平均設籍人口數；可瞭解或推估住宅需求規模。		
設有戶籍住宅之平均戶數	相同住址歸為 1 宅，計算一住址平均設籍戶數；瞭解合住狀況。		
戶量	每戶平均人口數，戶量規模大小涉住宅空間需求。	內政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普通家戶數	指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即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僱人、寄居人所組成之戶。 各季普通家戶數=(各季戶籍登記戶數)×(最近 1 期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 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最近 1 期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之普通住戶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戶籍登記戶數)×100%。	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之普通住戶數、內政部戶政司戶籍數等資料另行產製	
具特殊情形或身分	低收入戶數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人數		
	特殊境遇家庭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18 歲以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數或戶數		
	遊民人數		內政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戶數		
	65 歲以上之老人人數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處）
原住民之人數或戶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處等		
災民之人數或戶數	視災害型態，中央及直轄		

蒐集項目		統計意涵	資料來源
			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其他類型之人數或戶數資料		其他主管單位
	住宅權屬	自有、不住在一起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所擁有、租賃、配住及其他	瞭解住宅權屬狀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	
用地	住宅用地	可供住宅使用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面積	瞭解住宅用地狀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或城鄉發展局(處)、建設局(處)、工務局等
	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	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土地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或城鄉發展局(處)、建設局(處)、工務局等
金融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貸款餘額	瞭解住宅建築貸款情形與動用狀態。 承貸銀行、壽險公司等
		動用金額	
		核准金額	
		核准筆數	
	平均每筆核准金額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貸款餘額	瞭解購置住宅貸款尚未到期之本金餘額，評估住宅市場是否熱絡及平均買賣(貸款)金額。 承貸銀行、壽險公司等
		核准金額	
承作筆數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平均利率	瞭解購置住宅貸款情形，供欲貸款者於貸款時進行參考。 承貸銀行、壽險公司等	
	平均貸款成數		
	平均貸款期數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貸款總額	瞭解貸款違約情形，評估各地區金融機構放款風險與購置住宅負擔能力。 承貸銀行、壽險公司等	
	逾放金額		
	逾放金額增加數		
	催收金額		
	逾放筆數		
住宅買賣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住宅類篩選條件：辦理移轉登記，登記原因為買賣，主要用途登記為住家、住商、住工、國民住宅以及農舍等，計算相異異動日期、地段、建號數；以瞭解住宅交易市場活絡情形。 透過地政資料另行產製(地政資料管理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住宅買賣移轉平均屋齡	住宅類篩選條件如上，計算住宅買賣移轉平均屋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327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327 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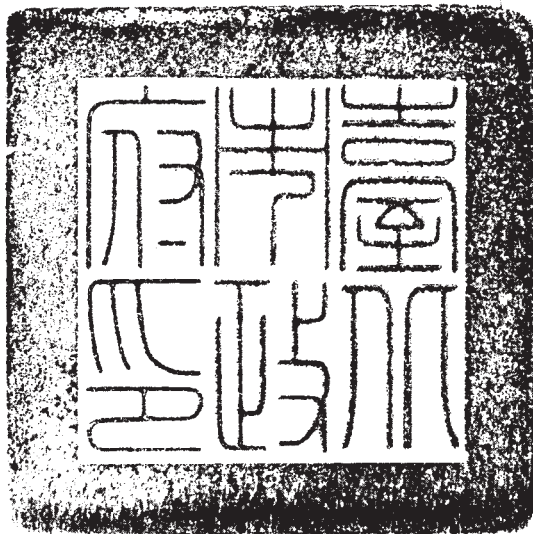
蒐集項目		統計意涵	資料來源
		齡；以瞭解住宅交易市場屋齡狀況。	
	住宅買賣移轉平均面積	住宅類篩選條件如上，計算住宅買賣移轉平均面積。該面積包括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以及共有部分持分面積；以瞭解住宅交易市場面積規模。	
	住宅拍賣移轉筆數	住宅類篩選條件如上，計算相異異動日期、地段、建號數；以瞭解住宅拍賣市場活絡狀況。	透過地政資料另行產製(地政資料管理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住宅拍賣	住宅拍賣移轉平均面積	住宅類篩選條件如上，計算住宅拍賣移轉平均面積。該面積包括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以及共有部分持分面積；以瞭解住宅拍賣市場面積規模。	
	法院拍定成屋總件數	瞭解法拍市場交易狀況。	透過司法院資料庫產製
房地交易課稅情形	建物買賣契稅免稅件數	瞭解建物或土地交易市場狀況、交易金額規模、地方政府稅收狀況。	透過透過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資料庫產製
	建物買賣契稅應稅件數		
	建物買賣契稅應納稅額		
	一般用地土地增值稅免稅查定件數		
	一般用地土地增值稅應稅查定件數		
	一般用地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查定件數		
	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		
住宅買賣	住宅買賣案件平均單價	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宅買賣價格、契約價格。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之實價登錄資料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住宅買賣案件總價		
	銀行貸款契約價格平均單價、總價		
住宅拍賣	法院拍定成屋平均每坪價格	瞭解目前法拍市場交易狀況。	透過司法院資料庫產製
	房地拍定總金額		
住宅租賃	各類型住宅租金平均	瞭解住宅租金行情	民間業者

蒐集項目		統計意涵	資料來源
	單價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實價登錄租金平均單價		
	實價登錄租金平均總價		
	實價登錄件數		
其他 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瞭解購置住宅貸款利息、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貼之補貼戶數及金額，以檢視住宅補貼政策之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或城鄉發展局(處)、建設局(處)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租金補貼戶數		
產業統計	營造業、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開發業等之會員數或資本額	瞭解不動產產業狀況。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或相關公會

G—二五五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327號令訂定發布「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854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2地號等19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6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106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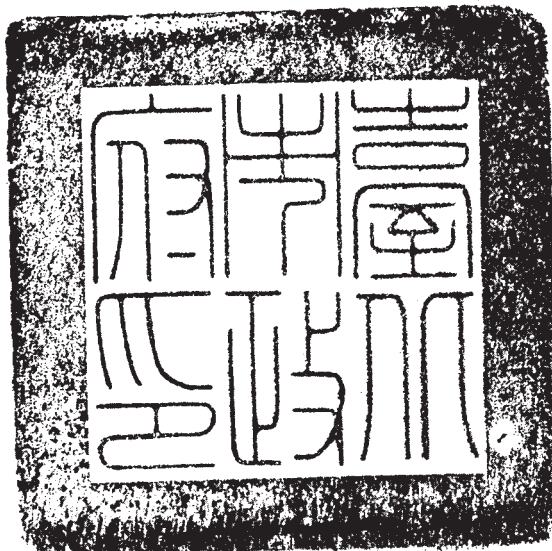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
|
六
二
九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學
府
段
一
小
段
六
二
地
號
等
十
九
筆
土
地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為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特
）
暨
修
訂
第
三
種
商
業
區
（
特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細
部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圖
，
並
自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零
時
起
生
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2006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426、430(部分)、431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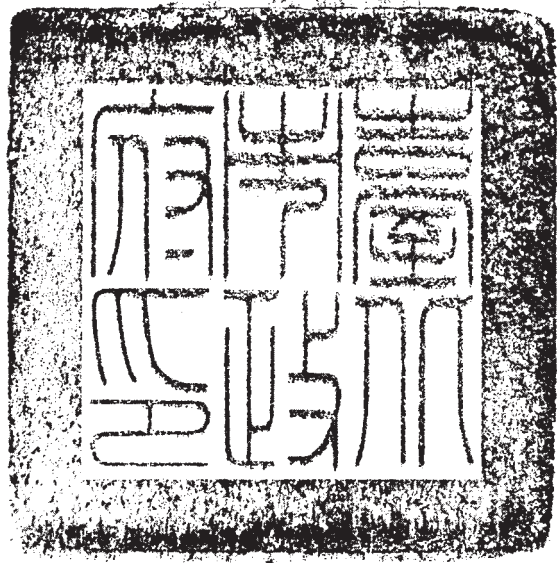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六三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四二六、四三〇(部分)、四三一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3807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426、430(部分)、431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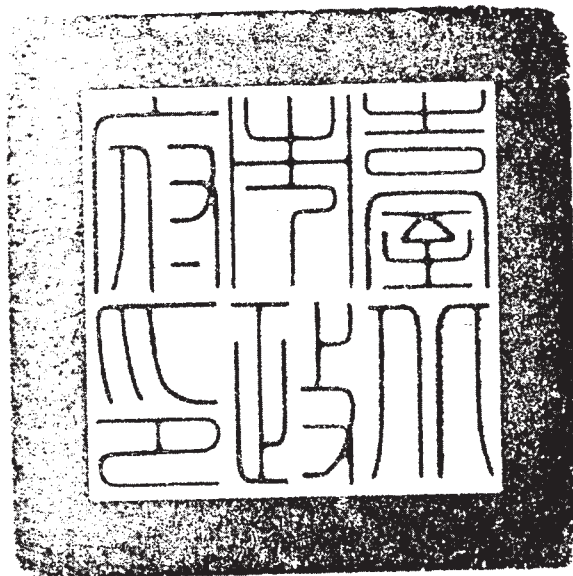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六三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指南段一小段四二六、四三〇(部分)、四三一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2101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90地號等25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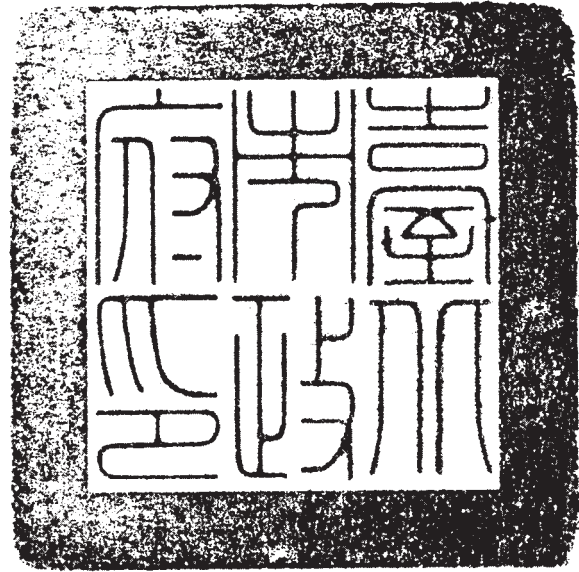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六三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五九〇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3295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461地號等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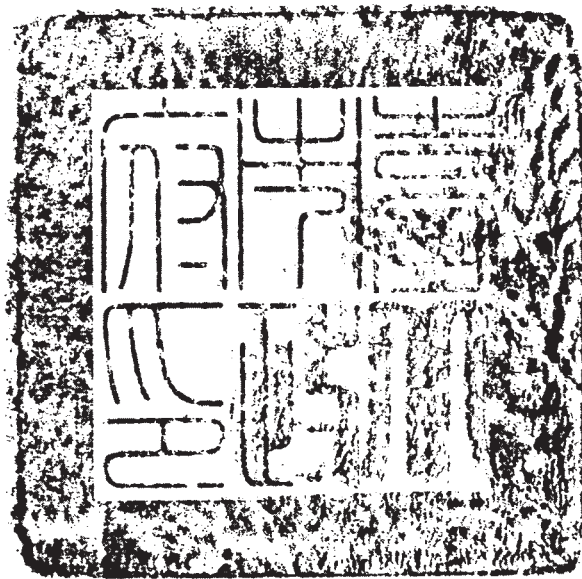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7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的參考。

市長郝龍斌

H—六三一
 特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四六一地號等七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書圖。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 180 地號等 18 筆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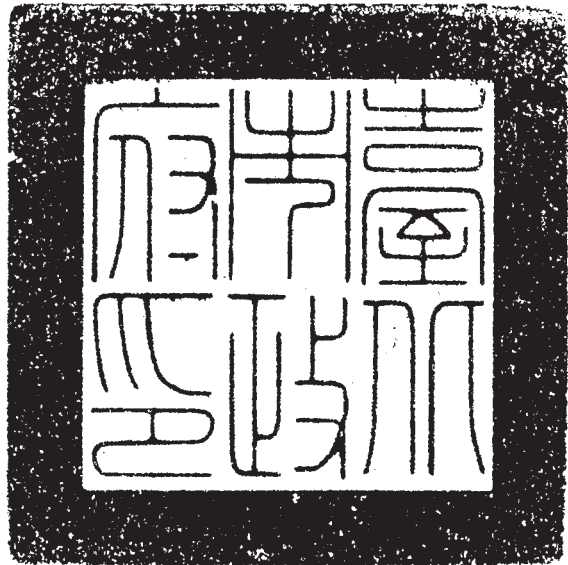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333202600 號公告公開展覽

H—六三三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一八〇地號等十八筆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5010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7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997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六
三
四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六、六-1及七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零時起生效。